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The National
Diplomatic Review

國 民 外 交 雜 誌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論說

國會被非法解散後政府喪失國權之總結算
劉 彥

中俄外交關係之急宜改造

劉 彥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龔 德 柏

時評

頭道溝事件

次 筠

日本擬組織南滿警察隊

晨 鐘

專論 日本軍閥論(續第二期)

劉 馥

中國時事 魯案交涉記

龔 善

附錄

國會關於外交之重要提案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英漢兩文)

第一期 目錄

國民外交雜誌之發刊

國民外交盛衰與國家榮枯之關係

華盛頓會議後可驚可駭之日本新

國防方針

日本駐兵中國與中國之安危

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

華盛頓會議全體的觀察

法日果同盟乎

上海關稅會議中國成敗之觀察

附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條約

解決山東問題條約

本社

劉彥

龔德柏

龔德柏

龔善

鄧萃英

李郁

劉彥

第二期 目錄

論說 九國協約與蘭辛石井宣言之存廢問題

劉彥

爲魯案協定細目敬告日本當局

記者

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前因後果

龔德柏

時評 澳門葡政府虐殺華人——日本通告撤退漢

口日本駐兵——駐漢口日領事違法逮捕國

事犯——陝西煤油將入日本之手——日本護

得松花江航權之風說

專論 日本軍閥論

劉覆

譯叢 北巖爵士之監視日本論

記者

調查 日本在山東任意侵佔之權利

記者

歐洲時事 日諾亞會議

龔善

附錄 九國間關於中國適用政策及原則之條約

(書已售罄)

(存書無多 購者從速)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論說

國會被非法解散後政府喪失國權之總結算

劉彥

國人多詬病第一屆國會搗亂。而不知國會議員。選自民間。其與不肖政府。不肖官僚搗亂。及與政府黨官僚黨搗亂。是其本分。且推之無論何國之國會皆然。正不足以此詬病也。且第一屆國會存在。則國家安寧。其被非法解散。則國家紛亂。准之十年來之歷史。事實昭然。蓋自辛亥革命以來。人心擾攘。海宇不寧。賴國會成立。而稍安定。及袁氏非法解散。而洪憲帝制即出現。當時固有袁氏製造之代行立法院職權之參政院在也。然全體參政員。竟一致推戴袁世凱爲皇帝。以視第一屆國會之搗亂爲何如。及民國五年。國會恢復。帝制戰爭即告終。國家復入於安寧之域。民六

督軍團造反。威逼黃陂下解散國會令。而張勳復辟。而安福系賣國。而南北戰爭。直皖戰爭。直奉戰爭迭興。全國殆陷於殺人盈野之悲境。當時固有安福系製造之第二屆國會在也。然其對於安福政府之賣國。與其對內窮兵主義。不但不能制止之。且惟長惡逢惡而已矣。以視第一屆國會之搗亂。又何如。凡此皆最近數年之事實。亦全國人民無不因此種事實而受無窮之痛苦。當爲國人所未完全忘記也。

然此非不佞命筆作本文之意旨所在。不過順筆道及之耳。本文之意旨專在將袁氏解散國會後。其對外喪失之國權。及督軍團威逼解散國會後。北京政府對外喪失之國權。作一總結算。以示解散國會之罪惡。非僅犯違反約法。變更國體。興起國內戰爭之罪惡而止。其辱國賣國斷喪國權之罪惡。實有比內亂罪而十百倍之者。又以示政府此等辱國賣國斷喪國權之罪惡。皆非第一屆國會存在期內所能辦到之事。而必於解散期內行之。至於袁氏製造代行立法院職權之參政院。與安福政府製造之安福國會。皆爲長惡逢惡之物。故其對於此等辱國賣國斷喪權利之罪惡。毫不能制止之。則

第一屆國會之價值。僅就此一點。可以判其無大負於國家矣。茲先將袁氏非法解散國會後其辱國賣國斷喪國權之事實述之如左。

一、蒙古事件

前俄羅斯帝制政府以侵略爲國是。乘我國革命之時。誘外蒙活佛獨立。與訂俄蒙協約。及商務專約。此等協約之精神。一言蔽之曰。俄國攫取全蒙古爲俄國之保護領也。當時民國初成立。袁世凱爲大總統。腐心於內部之統一。對蒙政策。取讓步主義。其辦法則令外交總長陸徵祥。哀懇駐北京俄公使。求其由俄國提議。另訂中俄協約。以取消俄蒙協約。陸徵祥與俄使會議二十餘次。乃協定中俄草約。二年七月七日。袁氏提交國會。要求同意。當時國會以該草約之性質。不啻明明承認蒙古獨立。即不啻明明承認俄蒙協約。爲有效。因否決。不與同意。袁氏惡之。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國民黨議員悉與第二次革命有關係之命令。取消議員資格三百六十餘人。使國會不能開會。旋下解散國會令。即於翌日（十一月五日）命外交總長孫寶琦將中俄條約

簽字。此國會存在時。所不能辦到者也。其後根據此約。於民國四年中俄蒙三方委員平等會議。再訂中俄蒙協約。規定中國於外蒙僅有宗主權。而此宗主權之範圍。不過爲册封尊號。用民國年歷。諸虛儀而止。而外蒙乃確定爲完全自治制度。且有與外國締結工商業國際條約之權。則明明認其爲半獨立之國家也。設第一屆國會存在。甯願作爲懸案。而不肯締結此等辱國喪權之條約無疑也。

二、西藏事件。

西藏問題。與蒙同轍。印度政府乘我國辛亥革命。促達賴十三返拉薩。宣布獨立。袁氏雖任命川督尹昌衡征藏。然以英公使抗議之故。當即取消征藏軍。而恢復達賴十三舊封號。宣統二年清廷詔廢達賴十三。英使旋主張中英藏三方代表開西藏會議。袁氏許之。當派毫無外交智識。又無愛國心之陳貽範爲代表。赴印度希摩拉會議。該會議中。英國代表除提議前後藏有完全自治權。中國不得干涉其內政外。并提議『將西藏以東之川邊特別區域。與青海全境。劃

爲內藏外藏二區。其外藏之內政。全由喇嘛政府管理。中國政府亦不得干涉之。此等提議。實令中國對於西藏割讓土地也。當爲中國代表所不能承認。乃陳貽範竟將該草約簽字（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西藏問題。從此棘手矣。准據陳貽範代表之權限。當然限於西藏原境之自治問題以內。斷無議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自當處以越權溺職之罪。前清崇厚使俄。議割伊犁南部與俄國。清廷認爲權限以外行爲。議處死刑。是其前例也。然其時國會既被非法解散。袁氏陰蓄帝制。將求朱爾典之援助。賣國所不恤。故不僅不處陳貽範越權之罪。而反令外交部派員直接與英使朱爾典會議。卒提出左列之讓步案。

一、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爲內藏。喇嘛政府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一、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爲外藏。中國政府承認爲自治範圍之地。

此明明爲袁世凱尊重英使之要求。承認割讓土地與西藏之事實也。設國會存。

在其肯任政府少數人之秘密外交將西藏問題弄成此等局勢哉其肯不查辦陳貽範不彈劾袁政府而任其破壞約法上所規定中華民國之領土哉其後民國八年英使復促會議外交部依據袁政府之讓步案行將簽約經西南軍政府質問詳情外部乃將七年以來之秘密經過及欲簽約之情形略爲發表全國人民乃始知北京政府少數人之秘密外交其斷送國權已至於如是之甚當時川督熊克武反對電曰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滇督唐繼堯電曰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邊地劃入自治區域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爲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四川省議會電曰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滿足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數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

歸西藏。德格即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即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一又甘邊鎮守使馬騏電陳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區域內之情形曰。該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耻。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蹙地數千里。辱國大甚。』此外國人反對外交部簽約之電甚多。外部始不得已拒絕簽字。西藏問題乃得一時擱置。然英人已握我國允許劃地之三保重障矣。即一爲民國三年陳貽範已簽劃地之草約。二爲民國四年袁政府自己提議劃察木多各地爲外藏。三爲民國八年徐世昌政府依袁政府之提議已繼續談判是也。夫臨時約法規定大

總統締結條約。須得國會之同意。蓋明明排斥政府。少數人之專制。外交秘密。外交而取國民外交。公開外交之精神也。然則非國會被非法解散。西藏問題。何得由少數官僚弄成。此等辱國喪權之甚哉。

三、二十一條要求事件。

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爲滅韓國之故轍。當時日本外交之手段。對於袁世凱。則密允其贊助爲皇帝。對於外交次長曹汝霖。則以重賄相結託。而要求嚴重守秘密。不准將日本要求條件宣告中外。故其時外交總長陸徵祥。雖主張將條件明白宣布。而曹汝霖則稱。民氣囂張。一經宣布。輿論沸騰。措施益艱。云云。袁世凱被其惑。雖經十九省將軍及全國各界苦請。將要求條件宣布。袁氏終以外交秘密四字搪塞之。而將此項絕大問題。付諸日本公使日置益氏所指定之陸徵祥與曹汝霖二人之手包辦。陸氏忠厚少才。非折衝之選。亦無燭奸之明。爲日使所素知。曹氏爲日本素日所養成爲韓國一進會。李容九第二。爲日使所倚重。故該交涉。無一不依日本之要求辦理。設其時國會存在。安能容此等賣國之徒。秘密賣盡國家而不

過問哉。猶憶談判期間。曹汝霖在參政院報告曰。政府兢兢業業。既不敢意存挑撥。以速危機。又不敢輕言讓步。自喪國權。惟苦請日使速行開議而已。其後締結條約。曹氏又在參政院報告曰。南滿利權。雖有損失。幸而主權內政。均得保全。云云。蓋示此次外交。並未失敗之意也。而參政院始終與此賣國之徒。表同情。故既不於交涉之初。將二十一條暗示國人。又不於締結條約行使同意權時。反對簽字。此皆爲第一屆國會所萬萬不能辦到之事。惟參政院能爲之。蓋自袁氏製造此等亡國之參政院。而後產出此等亡國之大夫。而後來日本橫暴之要求。設此等橫暴要求。提出於國會存在之日。則國會雖不至主張與日本開戰。然斷無不將二十一條內容明白宣布。以求國民後援。與世界公論之理。又二十一條締約之時。國會縱不彈劾政府。查辦曹汝霖。亦斷無行使同意權之理。觀於上述民國二年七月袁氏交議之中。俄草約國會尙否決。不予同意。則可知也。

以上所述。爲民國二年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後。外交上喪失國權。辱

國賣國之事實也。換言之。若非國會被非法解散。則此等喪失國權辱國賣國之事實。其程度斷不至於如斯之甚。斷可知也。

夫第一次非法解散國會後。袁政府外交上辱國賣國喪失國權之事實。既如上述。然則第二次非法解散國會後。其斷喪國權之情形為何如。則吾應之曰。一蟹不如一蟹。安福政府喪失之國權。更十倍於袁政府之時。讀者疑吾言乎。請觀其事實。
(第四期續登)

注 意

留心山東問題不可不看欲知
魯案善後月報
青島實况魯案實情者不可不看

內 容

分言論公牘調查紀事
章制案譯轉載附錄

月出一册

每册三角
費須先惠

本報以商權魯案進行

發展國民經濟為宗旨

總發行所

北京東堂子胡同魯案
督辦辦事處編輯處

分 售 處

京內外各
大書坊

中俄外交關係之急宜改造

劉彥

外交部對俄政策之大失敗

中俄關係改造之最好時機

顧維鈞君之責任

中國與俄國接境。自新疆省西南邊境起。拖北拖東。至吉林省極東之烏蘇里江止。蜿蜒綿亘。共二萬數千里之長。世界各國。其與一國國境相接。距離亘如此長度者。毫無其比。既兩國國境相接。如此之長。則兩國國民相互之經濟關係。自較國境不相接或相接不長之鄰國。更爲密切。證之中國旅居西伯利亞之僑民。幾達四十萬之多。則可知其梗概矣。有清一代。其與各國開國際關係。以俄國爲始。其受各國之侵迫。除日本外。亦以俄國爲最。皆因此種特別情形之故耳。追憶俄國帝政時代。侵略中國之往事。又追憶日俄戰爭後之十餘年間。俄日兩國互相結合。其間訂四五次密約。以謀瓜分中國之往事。至今猶令吾人心悸。設非俄國大革命。一變帝政侵略之國。是則中國之命運。已在不可知之數。此中外所共知之事實也。

然自俄國大革命後。民主之烈甯政府。舉帝政時代之侵略政策。及舊政府與各國所締條約。其帶侵略性質者。一概推翻。於是俄日四五次瓜分中國之密約。一概在翻案之列。於是中國因此得一線之生機。於是日本因此視俄國新黨爲不共戴天之仇。遂變從前結合俄國之方針。而行侵略西伯利亞之政策。自是中俄兩國同病相憐。皆受日本積極之侵害。民國六年以後。日本一面出大兵於西伯利亞。亦同時出大兵於北滿洲。一面扶助俄國舊黨謝米諾夫等。令其與俄國新黨開戰。而與舊黨締結種種密約。以收漁人之利。亦同時扶助中國之安福政府。令其與西南開戰。而與安福政府締結種種密約。以收漁人之利。此實四五年來日本侵害中俄兩國之政策。出同一之手腕。使兩國內亂外患不絕。至今皆不能解決之實在情形也。設中俄兩方政府。兩方國民。有覺悟。則取法從前日俄兩國相結。以侵中國之往事。一變而爲中俄相結。以當日本之外侮。應爲中俄兩國外交人物所應有之感想。應有之活動者也。不幸數年以來。我國外交當局。昧於遠見。其對俄外交。全襲日本。

之政策爲政策。日本恨俄國新黨反對侵畧主義之故。因絕對的謀推翻新黨。必欲令其摧滅而後已。我國則不然。方歡迎俄國反對侵畧主義之不暇。而政府乃無端亦效日本反對新黨。此不可解者一也。日本與俄國舊黨訂種種密約。獲得西伯利亞權利之故。因絕對的援助舊黨。我國則不然。並無絲毫侵畧西伯利亞之野心。而政府亦無端而扶助中東鐵路之舊黨。以結全俄新黨之怨怒。此不可解者二也。日本與俄國陸路接境。不過朝鮮東北之一點。及庫頁島（即樺大島）南北各半截之一點而止。其歷來貿易額亦甚微。故大連會議。日本要求俄國承認與二十一條相上下之十七條。而後肯與俄國通商。我國則不然。與俄國接境。共二萬數千里之長。旅俄僑民。亦比各國特多。爲保護僑民計。亦當然首先與俄國訂商約。使俄國政府負條約上保護我僑民之責任。此各國所能原諒者也。况歷來貿易。俄國輸入中國者少。中國輸出俄國者多。斷絕通商。實於中國大不利益。而我政府乃亦無端絕對的不與俄國訂通商條約。此不可解者三也。不佞曾以此質問外交當局。當局謂問俄事研究會會

長劉鏡人君便知其詳。質問劉鏡人君。則謂我國要求保護僑民。返還六十四屯。賠償華僑損失。皆不得妄領。故不與俄代表開議。又問對於外蒙與中東鐵路之主張。何如。則謂有滿蒙經畧使在。外交部失自由主張之權。爲之惘然。蓋其時直奉尙未開戰。奉張擁滿蒙經畧使之頭銜也。惟吾人對於劉鏡人君不與俄代表開議之三項原因。皆不能表絕對的贊成。蓋要求保護僑民誠是也。然俄自大革命後。外困於各國不接濟糧食。內困於舊黨搗亂。其比我國辛亥革命以來之情形。更爲痛苦。必令其國民對於外僑。不生紛擾。誠爲難事。即如我國革命之後。尙有南京事件。武昌事件。至去年尙有宜昌焚燬外人房屋財產事件。則何能持此等條件。以繩俄國。必令其永不再犯。而後信其有誠意乎。且欲保護我僑民。必令其政府負條約上之責任。而後可。故必先與之訂條約。而後可以問條約上之責任。而後可以實際的保護僑民。如劉鏡人君所主張必先保我僑民。永不侵害。乃與訂商約。則不知以何時期爲範圍。以我國革命十年尙有宜昌事件發生例之。則自今以後。尙不知再待若干年。乃可與俄國訂商約。(俄國於民國六年始革命)則不

解英德意諸國何以早與俄國訂約。又不解日本於大連會議破裂之後。何以亟亟要求俄國再開俄日會議。此劉鏡人君第一項主張不可通。爲吾人不能表贊同者一也。

俄國能交還六十四屯。吾人固甚歡迎。惟我國必以此爲絕對的條件。則亦尙有研究之餘地。以尼布楚條約論。自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皆爲中國領土。(即現在俄國之阿穆爾省與沿海省之南部是)前清政府無端割讓之。則何獨重於六十四屯。以六十四屯論。前清對於該處。是否有設官分治之歷史。現在該處之人民。是否全係中國化。亦係俄國化。皆爲最關重要之爭點。依最新各國決定領土所屬之辦法。由該處人民自由投票取決之。實爲公平。我政府如以此範圍向俄國要求。吾人認爲正當。若必爲絕對的主張。則不知中國之威力過於俄國者何在也。又不知中國外交當局之手腕之能力。過於俄國外交官之手腕之能力者。又何在也。夫外蒙古固中華民國之領土也。今乃爲俄國佔領。而政府不過問。南滿鐵路與大連旅順固中華民國之領土也。而非法政府。允日本租借九十九年。吾人但望。

政府能保全固有之土地爲己足正不必以未必可得之六十四屯而
阻碍二萬數千里國民經濟之發展也此對於劉鏡人君第二項主張不能
絕對表同情者二也

華僑因俄國革命損失要求俄國賠償一節以中國革命外國人要求損害賠償之
例論之中國亦自應向俄國要求賠償惟各國因國內戰爭而承認賠償外人之損
失者實不多觀惟弱如中國及外交官無用如中國乃有之俄國國是以共產
爲主義不承認個人私產則其賠償外人私產更所不願此非僅對於
中國然也其對於各國皆然如劉鏡人君以此爲絕對的條件必俄代表承認賠償
華僑之損失而後與之開議吾人亦不認爲妥當蓋因俄國革命受損害者不僅華
僑法英德意諸國尙有什伯倍於華僑之損失者此問題宜讓之異日解決惟於現
在中俄協約中保留一條聲明俄國異日如有賠償任何一國之私人損失時中國
有援例要求之權便足矣蓋今日中國之威力與外交當局之手腕斷無遠過於英
法德日之處以英法德日尙不能辦到俄國賠償損失之事而謂中國可以辦到殆

癡人說夢耳。則何苦以此問題阻止國民經濟之發展並障礙兩國國民親善之前途哉。此對於劉鏡人君末項之主張亦不能滿表同情者二也。

前外交部對俄政策之決定全委之於俄事研究會而俄事研究會會長劉鏡人君主張之欠完善已如上述則外交部對俄政策之大失敗可不煩言而解。夫吾國對俄外交之急待解決者一爲中東鐵路問題一爲外蒙古問題。此二問題一被俄國舊黨佔領一被俄國新黨佔領而俄國新黨佔領之外蒙古亦因俄國舊黨恩琴等首先率兵侵入庫倫之故而恩琴爲謝米諾夫部將謝米諾夫爲日本扶助之人故外蒙古鬧成今日之狀況實日本人爲之也。中東鐵路之管理權久爲日本所欲得而爲各國共管之制度所防礙。近今日日本力倡撤消中東路之技術部其意實欲別有不利於中國而利於日本之組織。此吾人深注意之事件也。而我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不管全俄之情形如何豈意維持舊黨之勢力而拒絕新黨之要求。殊不知新黨已有統一全俄之權力各國雖不欲承認已陷於不能不承認之勢則我國何不一轉方針効英德之

先例乘機解決中東路與外蒙諸問題乎且中東路之舊黨與日本人
 溝通一氣時時予我國以無限之隱憂正宜乘新俄政府有要求於我
 之時謀澈底之解決事關國家正當權利正不必以他國對俄情形爲
 出入也即以他國對俄先例論英意早與俄國訂商約矣德國在敵軍壓境之中
 且與俄國同盟矣日本強要海參崴及西伯利亞諸權利已於去年開大連會議今
 又開長春會議矣我國對俄情形既非如法德之仇怨又非如日本有莫大之要求
 又非無國境相連之關係又非無中東路問題與外蒙問題之急待解決而乃憑頑
 暗之見解老死不與俄國代表開議不但毫無對俄政策之足言亦且毫無
 意識此等外交當局實誤盡國家也

今者改造中俄外交關係之時機至矣自民國六年被非法解散之國會而
 今恢復國是煥然一新國會得行使其監督指導政府之權而政府當局亦煥然一新
 不僅黎總統復位滿蒙經畧使亦因時局變化而取消新外交總長顧維鈞又於此
 時履任又適值俄國蘇維埃政府所派駐華全權代表兼遠東共和國代表沃飛氏

新到北京。此正中俄外交關係完全改造之最好時機也。按本年日諾亞會議中忽發表震動世界耳目。令歐洲各外交家一時無所措手之俄德協約。即沃飛代表手造之物。挽俄國日下西山之頹勢。抗協約國強權壓迫之蠻力。俄國革命後。產出此種外交人物。誠俄國之幸事。我國外交當局。想不至再以待優林與柏克斯者待之也。而我國新外交總長顧維鈞君。既震威力於維爾賽。又收效果於華盛頓。兩少年外交家相遇。應有適合兩國國民希望之事業發生。吾人甚希望中俄兩國多年來一切之外交問題。即由兩君解決之。並希望此等中俄交涉。即於日俄交涉期間同時開議。以免日俄交涉有涉及中國事件之處。此主張殊有研究之價值。存焉。倘顧維鈞君能利用機會。及時圓滿解決中俄各外交問題。則功在國家人所皆仰。若不能堅定方針。並不能應機進行。而仍陷於無政策無意識之途境。則誤國之處。吾人亦不能不嚴厲以繩其後。希望顧君注意。尤希望國民注意。

本社遷移廣告

啓者本社已於前月移至北京西城未英胡同五號以後各方面寄本社及劉彥君龔德相君之函件請寫是處爲荷

介紹新刊

定價大洋四角

政學士潞城李翰章著

日本三S

}	Socialism	社會主義
	Social Policy	社會政策
	Social Education	社會教育

視察記

最新刊發

代售處

京津滬商務書館中華書局山西晉新書社

(北京國民外交雜誌社)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龔德柏

- (一) 日本不願放棄掌握中國郵政權之野心
- (二) 日本欲繼續利用通信機關助長中國內亂
- (三) 日本人果可聘用乎
- (四) 中日郵稅果可協定乎
- (五) 南滿鐵道用地內日本郵局亦應撤退

(六) 結論

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出撤廢在華外國郵局案。各國代表皆一致贊成。議決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退。日本代表始初託言請政府訓令。不肯贊成。然以係故意爲難之故。致惹起全美國輿論之攻擊。日本乃不得已。於十二月九日追加贊成。該案遂得一致通過。惟日本贊成之回答函。附左記之言論。

爲期中國郵政之有效。希望中國政府聘用適當人數之日本郵政官吏。蓋中國郵政須借外國人之助力。已爲各國所公認。現已聘用英國人七十名。法國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人二十名。而日本人專門家不過二名故也。云云。

此附言不過希望中國聘用日本人而已。至郵政局之撤廢。日本既已明白承認。決不致再有問題發生。此徵諸大會決議文。及日本之回答書。毫無疑義。惟希望聘用日本人一事。其容納與否。中國政府自可獨決。故從任何方面觀察。決不致又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然日本竟任命大批委員。已來華辦理郵政交涉。並云交涉需兩個月。其規模之大。已可想見。吾人至此時。爲自衛計。不能不將前此所不願發表之日本對中國郵政權之野心。公布於世界。並不得不論述日本人之不可聘用。及中日特別郵稅協約之萬不可有也。

一、日本不願放棄掌握中國郵政權之野心

日本在華盛頓會議。既承認撤廢在華郵局矣。則惟有簡單明了毅然撤廢之一法。何以不顧違反華會決議。尙有今日之郵政交涉乎。一言以蔽之曰。日本欲掌握中國郵政權之野心。不能放棄是也。吾人若舉他人之言以爲證據。日人尙可狡辯。今特舉日本政府所發行之秘密書類以證明之。量日本人亦無法再事狡辯矣。

一九〇二年日本遞信省（交通部）派其秘書官下村宏。至中國考察郵政。歸國後。向其遞信大臣芳川伯爵。提出『關於中國郵政之意見書』。該書第六頁曰。在華日郵之利害關係。不可單由通信事業上觀察。總論中已述明。（即由掌握通信而植政治的勢力）縱令日本在華郵局設置之口實。根本喪失。亦毫無自動的撤廢之必要。不待言也。

又同意見書第八第九頁曰

日本在華郵局單取退守最小限度之消極政策。固屬不可。且爲通信事業之擴張上。及日本勢力之扶植上。宜採擴充於中國各地之積極的主義。不待言也。（下畧）又曰。

欲在他國政治上及通信事業上佔勢力。僅在外國設局。尙不能完全奏效。欲達此大目的。須收中國政府之郵政於日本人掌握之中。

自下村氏建策後。日本在華郵局逐年擅自增設。迄至今日。凡中國政治上商業上之重要地點。幾無不有日本郵局。是日本之野心。已着着實現。然不料華盛頓會議。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各國皆承認撤退中國之外郵。日本表面雖承認。然非其所甘心。此所以欲再與中國交涉。另圖挽救之法也。

一、日本欲繼續利用通信機關助長中國內亂

日本對華根本政策。在使中國內亂不絕。日本乃可收漁人之利。此觀近年中國內亂。無不有日本人參加。可以知之。而日本郵局實爲其傳通消息之機關。試舉日本秘密官書以證之。

日本遞信省技師中山龍次。自民國二年迄今繼續在中國交通部充顧問。偵探中國政界種種秘密。報告日本政府。日本遞信省曾將其報告書印出。秘密分送各要人。以充參考。該書已爲吾人所得。其密函第三十三號『外國郵局撤退之件』民國三年七月十日發函原書二〇七頁其中論曰。

通信機關。在軍事上。外交上有密接關係。固不待言。特在近今之中日兩國間。最有重大關係。(即日本利用通信機關誘動幫助中國內亂)前次述『中國電信事業之狀況』時。亦曾提及。去年(民國二年)南方革命之際。中日間往復電報。

皆被中國中央政府檢閱。因此日本直接間接受莫大之損害。實可寒心。中國既知此內情。對於中日間之郵便。若少有懷疑。將起如何交涉。實不可測。若日本在華郵局撤廢之後。重要書類。須另派特使。送至日本船舶或鐵道。（記者按如非陰謀書類。總可託中國通信機關遞送。）又觀去年革命時之事例。日本普通公衆。不知中國中央政府檢閱中日間來往電報。竟用羅馬字拼成之普通日本語。大胆爲定購子彈或交換與革命黨通氣脈之消息。皆爲中國政府所知。將來起何變亂之際。固不待論。雖平日對於郵便。類此事件亦多。此點實日本與歐美列國大異其趣之處也。（記者按依此說。可知日本謂利害關係不同者。可以曉然。即歐美無利用通信機關施政治陰謀之野心。故撤廢郵電。不受影響。而日本若撤廢郵電。則不便於施展陰謀故也。）

其次中山密函。歷舉各國在華郵局之數。而結一語曰。日本最占多數。然日本以外之國。無前述之特殊關係。（即利用郵電擾亂中國之關係也。）下畧。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觀此則日本利用在華日郵爲政治陰謀之證迹。彰明較著。除爲政治的陰謀機關外。更爲日本奸商密運嗎啡鴉片及其他禁制品密輸入品之機關。與爲日本奸商由華偷運制錢。現銀出口之護符。則歐美人士之所共知。更無庸一一贅述。惟其有此種特別目的。故於承認撤退後。尙欲締結特別條約。以思繼續其事業也。

三、日本人果可聘用乎

日本在華會承認撤退郵局時。曾希望中國聘用日本人助理中國郵務。此種要求。當然爲日本此次派員來華交涉題目之一。吾人於此所欲問者。即日本人果有資格以助理他國郵務乎。吾爲此言。日本人或憤然而怒。亦未可知。吾茲又舉日本人所與吾人之證據以證明之。

日本他種物質文明。不無優於中國之處。而以郵政論。日本實不如中國遠甚。中國郵政自採歐洲新制度。力謀改良進步以來。遲到遺失極少。毀損幾未曾有。而日本郵件毀損拋棄。亡失盜竊掠奪之事。月必數起。而遲到誤送之事。更屬日出不絕。此稍觀日本新聞社會記事者。皆能言之。吾無暇一一指數。僅據日本月刊雜誌。『日

本一』去年八月號（第七五頁至八四頁）所載綱紀紊亂一覽表中。去年一月至六月之半年中、日本中央地方各機關之重大犯罪案件、爲五十六件。郵政犯罪案。五月至七月之三個月。中共十九件。自局長以至郵差。有罪者達五十餘名之多。其犯罪事實。爲竊取匯款。毀棄信件。拆盜郵物。竊盜書信。侵蝕公款。茲將該事實畧舉於左。

（1）神戶寶塚郵局事件。五月十日發表。

該局局長津下精一等八人共謀。過去數年間。盜取政府之郵票、印花。轉賣於人民。總額達三百餘萬元。

（2）中央郵局。五月十六日判明。

郵票管理人松岡故積。盜取郵票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毛五分五厘。

（3）東京高輪郵局。五月二十二日自首。

該局局員松本德次郎。去年十一月以來。盜取公款四千元。

（4）愛知彌富郵局。五月二十二日判明。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該局郵夫木村重兵衛去年一月以來。將郵件三千餘份。投於長良川中。

(5) 神奈川鶴見郵局五月十二日判明

該局局長鶴田俊芳等八人。與橫濱郵局印花郵票主任等共謀。盜取二十三萬二千元。

(6) 東京日本橋郵局六月三日發覺

該局郵夫窪田範次。去年在神田牛込兩局奉職。騙取二萬一千元。變姓名而入日本橋局。前事發覺被捕。

(7) 東京龜戶郵局五月三十日判明

該局局員田原武雄、竹內鹿吉、館野嘉一等共謀。本年一月來。盜取電報匯款。及更改郵局存款總帳。共得三千五百元。

(8) 鳥取上長田郵局五月二十五日收監

該局局長平井良盜取郵政存款六千元。

(9) 久留米市瀨之下郵局五月三十日判明

前局長辻廣吉在任中盜取數百元。

(10) 橫須賀郵局六月四日判明

該局員新藤良平等四人共謀盜取公款千八百四十元。

(11) 東京澁谷郵局五月二十三日被捕

該局員佐藤勝藏盜取公款一萬餘元。

(12) 東京青山郵局六月四日被捕

該局員遠藤益貴等二人共謀盜取匯款五百元。

(13) 東京小石川郵局七月一日判明

該局郵夫大櫛菊次郎等五人共謀盜取價格達一萬元以上之多數郵件。

(14) 福岡箱崎郵局七月十四日判明

該局局員全部共七人及郵夫二人競爭爲惡皆被收監。惟剩十六歲之少年一人。管理全局事務。

(15) 室蘭郵局六月三十日收監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該局郵夫松井君夫投棄郵件千餘件於鐵路之山洞內。

(16) 弘前郵局六月七日被捕

該局書記三上清五郎與郵夫共謀盜取匯款及信件。此外尚有他罪。

(17) 關東廳交通局六月十四日判決

該局書記小栗德太郎盜取官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五元。

(18) 福岡八幡郵局六月二十八日自首

該局前庶務主任田中順一及現庶務主任木下謙五共謀盜取官款二萬七千元。

(19) 福岡砂川郵局六月二十三日收監

該局員井上盜取郵政存款。並涉及他局。

以上所述。不過舉三個月中之發覺者而已。其他未發覺者。尙不知凡幾。由此觀之。日本人在其國內。既賄賂公行。腐敗已達如此地步。然尙有嚴刑峻法以繩之。若中國聘此等日本人以助理郵務。則彼輩既居客位。又有領事裁判權爲之護符。則犯罪必十百千萬於在日本國內。是非助理中國郵務。乃擾亂中國郵務也。中國人苟

非喪心病狂。決不願聘用此種人以自擾也。

不特此也。交通部只有一日本顧問中山龍次。而中國種種秘密。已爲其探盡。（山中龍次之秘密報告書以後可陸續發表）若郵局再聘多數日本人。是中國郵政權。無異操之日本之手。則偵探一切秘密。挑撥內亂。爲日人運輸鴉片嗎啡。皆可行之無礙。於中國國防上。政治上。及國民健康上。皆有絕大禍害。中國不欲立國則已。不欲整理郵政則已。否則日本人決不可聘用也。

四、中日郵稅果可特定乎

此次日本派員來華。據日本一般輿論。主張與中國政府訂立中日兩國間特定郵稅。此等特定郵稅。究竟係何情形。吾人尙不聞其詳。惟據日本新聞之論載。則謂日本在華郵局。既經撤廢。則此後中國對於寄赴日本之郵物。當然準外國郵政之例納稅。則在華之日本人。當然負擔比從前較重之郵稅。故日本政府。欲與中國特定條約。仍維持現在狀態。不加郵稅。以保護其國民之利益云云。此事在中國是否願行。是否有利益。其理由極簡單。不待煩言而解。

國際間之條約。必兩方皆有利。然後謂之互利條約。若祇利於一方。而不利於他方。則謂之片務條約。所謂片務條約者。即不平等之條約。而含有強迫性質者也。各國在中國設郵局。中國不能在他國設郵局。是不平等之極。中國受此強迫者。數十年矣。今幸華盛頓會議。稍主張公道。各國皆承認撤退在中國之郵局。以弭此項片務及不平等之事實。在中國如初解萬重之縛。而肯再蹈日本之陷阱。締結所謂中日兩國間之特定郵稅規則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爲中國所不肯爲者也。

以事實言之。在華之日人。與在日之華人。其每年發出郵物若干。吾人尙未調查其確數。惟在華之日人。約二十萬人左右。而在日之華人。則不過萬人左右。假定每人每年皆發出同數之郵物。若雙方皆適用輕郵稅。則在華日人多於在日華人十九倍。是日本政府每年祇犧牲一分之利。而日本人民即獲二十倍之利。反之中國人民祇獲一分之利。而中國政府則犧牲二十倍之利。而況在華日人多豪商巨賈。公私函件甚多。包裹亦多。即小資本商人亦皆識字通文。其函件亦不少。反之在日華人。除三千留學生外。其餘商人十九不識字。

則其函件之少可想而知。故在日華人萬人之郵物。恐不及在華日人千人之多。如此計算。則日本政府祇犧牲其一分之利。日本人民即可獲二百倍之利。反之中國人民祇獲一分之利。中國政府則犧牲二百倍之利。此等情形。在日本雖主張再訂此等片務之特定郵稅條約。然在中國。則萬萬不肯再訂此等不平等之約束。斷可知也。

五、南滿鐵道用地內日本郵局亦應撤退

華會撤廢在華外郵之決議。准租借地除外。不能不謂爲中國外交失敗之一。當時日本報紙。即主張南滿鐵道用地內之日郵。不在撤廢之列。現在此種議論更盛。而大連某日報。（關東廳之機關）至謂非中國撤退在南滿鐵道用地內之華郵。日本則不能撤廢在東三省之日郵。儼若鐵道用地。即日本領土也者。強奴欺主。至此已極。此種無理謬論。吾人不知其何所根據。蓋日本之佔有南滿鐵道。由於俄日戰後。准據俄日和約。將長春以南之鐵道讓與日本。而以中俄條約所定之權利義務爲範圍。而中俄條約規定中國對於鐵道用地。有完全主權。及行政權。歷無疑義。故

俄國行之十餘年。毫無問題。及至日本取得南滿鐵道後。乃強解中東鐵路條約第六款之法文譯文。謂爲有行政權。一面自己侵犯鐵路用地內之行政權。一面嗾使俄國於一九〇九年。在哈爾濱發布市制。以便日本依樣葫蘆。當經各國反對。於是中俄間於一九一一年。締結所謂中東鐵路用地行政權豫備條約。該約第一條。俄國重行聲明承認中國在鐵道用地內有完全主權。毫不受何等侵略。第二條規定中國依主權之發動。可爲一切處置。有此條約之締結。中國在鐵道用地內主權。更加一層保障。日本所曲解法文譯文之根據。遂完全推翻矣。俄日事同一律。俄國在中東鐵道用地。不承認中國有完全主權。卽日本在南滿鐵道用地。亦不能不承認中國有完全主權也。試問中國在南滿鐵道用地內。既有完全主權。則日本不撤郵局之根據何在。日本人對中國之交涉。歷來不講道理。祇逞其強權狡展而止。如此後日本當局。鑒於中日關係。實有變更政策之必要。則其對於撤郵一節。或不至提出此種無理之交涉。如其提出。我外交當局與國民。惟有根據約條嚴厲拒絕。以訴諸世界之公論耳。

六、結論

總之日本欲掌握中國通信權之野心。既數十年於茲。其不肯一旦放棄。爲吾人所深知。此次派員來華交涉。無論其要求聘用日人。或特定郵稅。或其他提議。皆無非要求爲不撤棄日郵之變相耳。然日本之慾望。雖如斯。而我國決不能承認此種要求。雖三尺童子。亦知其然。而外交當局。或不至輕應日本之要求。可以豫知。惟吾人意見。我國根據華會之決議。毫無承諾日本交涉之必要。惟請日本依照美英法撤退郵局之例辦理而已。現既與日本開始交涉。是外交上已失敗。將來交涉之情形如何。吾國民不可不盡嚴重監視之職也。

留日學生季報廣告

本季報係留日學生總會所辦在上海發行第一期係四百餘頁一巨冊內容甚富風行一時然日本政府以其發表日本之秘密滅華計畫及陰謀野心故禁止該報入國並派多數偵探跟隨編輯執筆諸人多方壓迫致第二期以下不能如期出版不勝遺憾惟第一期尙餘書數十本其中有永垂不朽之作數篇凡欲知日本之野心陰謀及日本對華根本政策者不可不讀定價四角郵費不要欲購者請直函上海泰東書局爲荷

時評

頭道溝事件

(次筠)

世界外交史中之模範的失敗

中國外交當局尙有面目以對國民乎

六月二十八日天未明時。有日本人所指使之武裝馬賊一羣。襲擊間島頭道溝街市。故意殃及日本領事分館、郵局、焚燒其堂所一部、及警察宿舍、并搶去日警槍械全部。捕去日警一人。旋即放還。中國各報紙皆無該地直接傳達消息之訪員。而中國地方官。又無可靠之報告。不得已將日本官辦宣傳機關之宣傳消息。照樣登載。致使真相混淆。陷中國於大不利。註一。而日本一面由韓國派多數武裝警察。註二。佔領其地。一面由駐京日使小幡。於七月一日及五日接連提出兩次警告。謂至不得已時。日本當再出兵云云。而我國外交當局。不明事件之真相。又不能爲切實之

調查冒昧呈請大總統於七月十四日發布命令自認地方官防範不週引咎自責。日本報紙稱爲中國向日本俯首請罪。是不得不謂爲自投殺身之淵也。將來不特不能使日本警察早日撤退。且因其有日本警察而嫉使馬賊擾害之事愈多。我大總統將不勝其發命令引咎自責之煩。而間島之地終歸日本佔領而後已。外交當局。此種舉動。可謂昏瞶無識。荒謬已極。誤國之咎。逼迫吾人不能不鳴鼓而攻。

註一 日本在華之宣傳機關如順天時報、華北正報、東方通信社、國際通信社（該社以向外國宣傳爲主）電報通信社以及其他等等皆其政府出鉅款所辦。專門宣傳不利於中國之消息者也。中國報紙只圖新聞之新奇不顧其作用如何。盲然登載其消息。其結果無異爲日本宣傳。而尤可怪者並不載明係何社消息。只書某處電。儼若該報之特電也者。不特一般人不明真相。即吾輩專從事此道者亦常被其朦蔽。蓋不明其出處。自難辯其真僞也。敬告中國新聞家。與其登此種不利中國之僞消息。不如登他種無關重要之消息之爲愈也。若萬不得已須登載時亦須註明『日人所辦某社消息』字樣。庶閱者一目了然其內容也。

註二 駐韓國及東三省之日本警察皆係憲兵或軍隊所改編。美其名曰警察。其實即軍隊中最厲害之憲兵也。

東三省馬賊其指揮人物皆係日本軍人。及日本浪人。其一切武器皆

係日本供給。此不特爲世界週知之事實。即日本前總理大臣寺內伯爵在日本議會答覆泰平公司問題之質問時。曾公然承認之。其他私人著述之叙日本人操縱馬賊者。亦指不勝屈。去年十二月曾有日本人馬賊多名。在東京及其他各地。公開演說。高唱利用馬賊滅中國政策。並招募同志。往東三省。以實行此政策。而南滿鐵道用地久已爲馬賊之捕逃藪。故馬賊之爲物。非中國特產。乃中日合辦之產物也。馬賊之性質既如此。故其一切舉動。吾人皆應負責。而况此次日本指示之證據。歷歷在吾人耳目乎。

據日本讀賣新聞七月五日所載。日本外務省某參事。謂頭道溝事件。係日本陸軍當局。嗾使馬賊所爲。致招陸軍當局之不滿意。故外務省之所苦者。非馬賊而陸軍也。云云。此爲日本外交官自認係日本陸軍所爲。當然可爲確切之證據。此其一。

據大阪朝日新聞七月二十七日所載。高麗漢城電報云。前數日有日本人馬賊首

領名松岡者在漢城大行活動。與日本某某等要人來往。該馬賊曾揚言係爲商議在東三省舉某種大事而來。云云。數日後遂有頭道溝事件之發生。此又當然爲日本在韓國官吏與馬賊首領日本人松岡合謀。指使馬賊之證據。此其一。

愛惜生命人情之常。馬賊亦人也。當亦惜命。日本領事分館。有多數武裝警察。槍械子彈。甚爲完備。此馬賊所知也。即令馬賊欲襲頭道溝街市。安敢再襲日本領事分館。以自喪其生命乎。然馬賊竟敢襲日本領事分館。并將其槍械子彈全數劫去。日本武裝警察。平日如虎如狼。此次毫不抵抗。苟非兩方面豫先約定。何至有此奇怪不近人情之事。是爲日本指示馬賊之證據二。

頭道溝事件發生後。日本報紙曾屢載該地日僑之言。謂當局已豫知此事。既云豫知矣。苟非通謀。當極力戒備。自不待言。然日本領事不特不戒備。反於事起之前。晚特將日僑召入領事分館演電影戲。以樂泰平。（以前聞無此事）而馬賊恰於此夕來。是非日本領事故裝不知。以掩飾世人之耳目乎。弄巧反拙。是爲日本指示馬賊

之證據四。

以上所舉四端。皆不過從日本報紙所得者。使吾人親至該地調查。當更有確切之證據無疑。

外交當局。既不知馬賊純爲日本政府之所製造。以爲擾害中國之物。又不能派能員調查切實。唯恃毫無常識。或半已變爲日本人。之地方官之報告而止。此輩若能洞察日本陰謀之證據。當亦能豫防日本陰謀不使發生矣。

夫日本利用馬賊。以擾東三省之事實。吾人於本雜誌數言不鮮矣。茲將此次指使馬賊起事之用意。說明於左。

華盛頓會議。中國因美國之援助。得大會決議派員調查各國駐華軍隊之應撤與否。此決議雖無強制力。然使調查結果。若決定應撤。則日本駐東三省軍隊。雖可強駐不撤。究難免世界輿論之攻擊。必須設法打消此決議。故馬賊襲攻日本領事館。實係必要。然在平日。雖日本宣傳機關。如何張大其辭。其效力究小。適會美國海軍總長訪日。豫定七月二日入東京。故於六月二十八日。使馬賊起事。七月二日。正各

報滿載該事件之時。使美國海軍總長受極大感觸。覺日本軍警之不可撤。以便日本得永久駐兵東三省之口實。此日本此次指使馬賊起事之用意所在也。

十餘年來。日本軍人浪人供給馬賊武器。而教練之。而豢養之。以擾亂東三省之事實。何止百數十次。以後日本欲利用馬賊之擾亂。以遂其不撤兵之志願。并遂其實際佔領滿洲之野慾。則將來嗾使馬賊劫奪日本領署。與劫奪日僑之事。又不知將有幾百次。我外交當局不能將日本利用馬賊之事實。嚴重向日本提出抗議。要求以後不得再有嗾使馬賊之行為。又不將日本當局豢養馬賊。保護馬賊。供給馬賊軍器。以指使其擾害東三省之事實。宣傳於世界。使世界輿論羣攻擊日本政府。此等不當行為。而迫其不能改良。此吾國民所絕對不滿意者。也。亦吾人不能不喚起國民於攻擊日本之先。而對於此等昏瞶暗弱之外交當局。下積極的警告也。

日本擬組織南滿警察隊

(晨鐘)

以警服軍隊代軍服軍隊

是爲日本改良對華之新政策

七月初間。日本已撤退其駐漢口之軍隊。此種自動的撤兵。吾人自不惜與以贊辭。然據日本讀賣新聞所載。日本撤兵後。令駐漢口之日僑組織自衛隊。由日政府與以槍二百五十支。目下正在操練中云云。此種記事。殊出吾人意料之外。初恐傳聞失實。然日本政府對我國意外之舉動太多。吾人不敢信其必無。使此事果確。是日本撤去其穿軍服之軍隊。而改便服之軍隊。此種便服軍隊。更足使中國防不勝防。其爲害之烈。將更甚於正式軍隊。無異去虎易狼。此吾國政府應調查明白。嚴重抗議者也。

因漢口所駐日軍撤退之結果。日本政府又加派軍艦二隻。艇舶長江一帶。駐兵止于漢口。而軍艦則上溯重慶。傍溯長沙南昌。下至長江出口。凡長江流域諸要地。皆在其隨時可以砲擊之列。是日本撤其佔領漢口。

一地之固定軍隊。而增加佔領長江流域之活動軍艦。吾國之禍。不特毫不減少。反愈見增大。日本政府之所謂『好意』。如是而已。是又吾國民所不能不特別注意者也。

近二月來。日本報紙。屢載日本將撤退其駐南滿之獨立守備隊。而代以約同數之警察。中國報紙。亦多直譯日報所藉口之理由。代爲宣傳。使果現諸事實。則爲改頭換臉。愈變愈烈之佔領滿蒙政策也。

日本駐韓國及滿蒙之武裝警察。皆係軍隊或憲兵改編。名雖武裝警察。實穿警服之軍隊。憲兵也。兩年前日本在韓國之憲兵。不堪世界之攻擊。乃異其服色。而名曰警察。而韓人之受禍。更烈於前。蓋既曰警察。當較憲兵軍隊之行動。更爲自由故也。此次在南滿以警代兵之用意。亦不過如是而已。

日本駐南滿之獨立守備隊。係依後藤新平之武裝移民政策。註一特由日本全國預後備軍人所偏製而成者。其目的在寓兵於移民。獎勵定居南滿。以便他日實行佔領中國時。就地動員之用者也。其後因志願充此

種軍隊者不多。故由全國各師團挑選編成。夫日本駐南滿之守備師團。註二準之條約與事實。皆應撤退。吾人已於本雜誌一二期反覆言之矣。而此種無絲毫條約根據。專以寓兵於移民之目的。所編成之獨立守備隊。其應撤退。更不待言。然今竟欲以警察代之。是真欲實行二十一條中第五項第三款之政策而已。

按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三款曰。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之警察。

該項條約。中國政府從未承認。並於維爾賽華盛頓兩次國際會議。聲明二十一條全部無効。而日本代表亦在華盛頓會議聲明撤消第五項。然日本今日竟著實實行以警察支配中國之政策。殊可恨也。

本年二月。日本陸軍大臣山梨大將。在衆議院秘密會。說明日本陸軍係為佔

領中國之用。及四月一號、宮中元帥會議所決定之佔領中國作戰計畫。一再爲吾人及倫敦泰晤士報所揭載。（參照本雜誌第一期華盛頓會議後可驚可駭之日本新國防方針）故思以欺詐手段。朦蔽世人。乃於漢口以軍艦代軍隊。於南滿以武裝警察代軍隊。殊不知此種欺詐。愈見其弄巧反拙耳。日本議員尾崎行雄之言曰『日本一面以佔領中國之目的、維持其大陸軍。一面唱中日親善。豈非無益之事乎。』日本政府宜三復斯言。

註一、後藤新平曾充南滿鐵道第一任總裁、日本侵略大陸政策、彼之籌畫參酌者不少、彼曾唱武裝移民政策、謂苟有二十萬武裝移民在南滿、則他日有事時、即可就地動員、席卷中國而有餘。

註二、守備師團、與獨立守備隊性質全異、前者係日本根據俄日和約私相約定之條款、與俄國同駐者、後者係前項駐兵就遂後、以寓兵於移民之目的而強駐者、毫無條約根據、純係侵略政策之產物。



缺

1	1
---	---

 —

1	2
---	---

 页

第三節 官制上之觀察

日本現行官制。其最足以促軍閥政治之成功。助軍閥勢力之澎漲者。有三。卽內閣官制。陸海軍部官制。殖民地官制是矣。茲更依次分述如左。

第一內閣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日本與英法諸國。同採責任內閣制。而日本閣制。有與英法根本不同之點。此無他。英法閣制。係納軍事於內閣之中。而日閣制。則幾劃軍事於內閣之外。蓋內閣之中。尙有軍事內閣焉。彼邦學者所稱二重內閣制是也。欲明二重內閣制。施行之效果。且先述二重內閣制成立之根據。依日本內閣官制第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軍機。軍令。奏請事項。除依特旨交付內閣者外。得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於處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紬繹本條法意。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

其一日本一般公程式。各部大臣無單獨上奏之權。有之惟陸海軍部。蓋就內閣根本原則言之。總理大臣對海陸軍大臣。本立於領袖之地。

位。而就軍事內閣之精神言之。則總理大臣與陸海軍大臣。純立於對等之地位。質言之。即謂總理大臣對於軍事內閣。純處於局外旁觀之地位可也。

其二凡關於純粹軍令事項。與法律預算無關者。如動員之準備。作戰之計劃。艦隊之編制等類。概由陸海軍大臣與軍令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內閣無負責之必要。總揆無干預之權能。

其三凡陸海軍事預算。有涉於法律預算。苟陸海軍大臣認為應屬軍令軍機範圍者。仍以直接奉旨辦理為原則。以經由閣議為例外。

其四凡軍機軍令事項。由陸海軍大臣直接奉旨辦理者。陸海軍大臣得於適當時機報告於總理大臣。但何時為適當時機。此不能不委諸陸海軍大臣之自由裁量。苟陸海軍大臣認為非適當時機。雖有閣員之提議。閣揆之要求。主管部始終拒絕報告可也。夫內閣有連帶負責之性質。閣揆有統一行政之職責。而依日本官制之規定。則凡軍政之涉及

軍機軍令者。陸海部即可以內閣官制第七條爲護符。橫施把持。總理大臣不能於事前爲贊否之發言。僅於事後受循例之報告。而此循例之報告。又不能不委之陸海大臣之自由酌量。至對於其他閣員。則並此循例之報告而無之。

其五。凡關涉軍令軍機之軍政案件。其特交閣議與否。陸海軍大臣。又絕對有自由斟酌之權。是故當局者如認爲有保持秘密之必要。雖屬關係重大之軍政案件。仍單獨奉旨辦理可也。如認爲有減輕責任之必要。雖以無甚關係之軍事案件。仍請旨特交閣議可也。然則單獨奏方之保留。非真有利於軍機也。便已而已。特種事件之交附閣議。非必尊重閣議也。分責而已。

由此觀之。陸海大臣之在內閣。其地位視各部實迥然不同。一方既可以軍事機密爲口實。而箝制閣揆。一方復可以單獨奏請爲護符。而推卸責任。此何怪內閣施政方針之動受牽制。而陸海大臣隱然爲內閣之

重鎮。乃至爲內閣之勁敵也哉。

第二陸海軍部官制與軍閥之關係

歐美各立憲國之官制對於各部部長無所謂資格限制。於各部總長有然。於陸海軍部亦然。蓋政務官之性質及地位則然也。惟其如此。故美之塔虎脫。可以長陸軍。而法之狄卡塞。可以長海軍。惟其如此。故總揆無所容其顧忌。而軍部無所肆其把持。惟其如此。故政黨政治有發展之機緣。而軍閥思想無孕育之餘地。惟其如此。故文權常足以支配武權。而軍治實無法以干預民治。蓋雖區區一官制問題。實文權武權消長之樞紐。而軍治民治弛張之機括也。

日本則不然。依陸軍省海軍省職員表之規定。非現役大將或中將。不能充大臣。非現役中將或少將。不能充次官。其他各項職員。亦罔不採嚴密之限制。此項官制。是否正當。姑勿深求。第就各該官制施行之結果研究之。其裨益於軍閥團體者。正復不少。舉其要點。約有兩端。

(未完)

中國時事

魯案交涉記（一）

（龔善）

山東問題。爲我全國國民數年來所誓死抗爭者。對外則與強敵之日本爭。對內則與賣國官僚軍閥戰。因之有被官僚軍閥慘殺者。及憤而自殺者。故山東問題。實吾國民所最痛心疾首之問題也。吾人一提及該問題。不能不憶及死義之諸烈士。而淚數行下。

幸正義終有戰勝強權之一日。吾國民之熱誠奮鬥。世界輿論。卒爲所動。日本亦不能不稍事讓步。故有華盛頓會議山東條約之締結。今則中日兩國委員。在北京交涉細目。已閱兩月矣。詳細經過。尙無若何之成績可觀。吾人惟就所知。及當局所發表者。記述之而已。

吾人於述魯案交涉經過之先。不能不畧述日本對此之政策。日本之侵畧山東。其

最初目的。原在永久佔領。然爲世界輿論所迫。不得已始有華盛頓山東條約之締結。然該條約不過其大綱。而細目之協定。實較大綱爲重要。日本現在之政策。其失之於華盛頓會議之大綱者。欲收之於北京協定之細目。此時正向此方面進行。故開始交涉。已越兩月。不但不聞日本實際讓步之處。而反非要求法外之贖款。即主張條約外之權利。以致重要問題。至今一無所決定。蓋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方略。一面固執非理之要求。不肯讓步。以延宕交涉之時期。一面肆行陰謀詭計。或捏造輿論。妄肆攻擊。或亂發傳單。混淆是非。使中國人自相詆毀。致不能全其責任。如七月間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魯案某某兩要人爲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皇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含沙射影。擾亂聽聞。即此足見日本人詭謀陰險之一斑。近頃東京發現日本黑龍會所發傳單。將此中内幕。合盤托出。尤足見日本朝野。對於山東交涉之詭譎伎倆。原黑龍會爲日本官民合辦侵略中國之先鋒隊。可以代表日本政府侵略中國政策之大部分。茲將該傳單錄左。吾國

民讀之。當有驚心動魄之感觸乎。黑龍會發表之傳單云。

第一支那人民劣根性。(一)支那之國民。一盤散沙之國民也。卑怯而善疑忌。黨爭軋轢。不顧國家利害。使之自亂。最屬容易。(二)支那之國民。人人可以賣國之民也。一面大聲詆人賣國。一面私進日貨。私冒土貨。無不盡其醜相。此觀於其社會百般事業之無不作弊而可信者也。(三)支那國民最喜醜詆官僚之國民也。無論何人在野。無不可享盛名。在朝無不痛遭醜詆。此蓋由於數千年來革命政爭謀叛擾亂之結果。習慣已成。改革非易。故今日對支收買之政策。自下而上者易。自上而下者難。以國民破壞國民者易。以官力壓制國民者難。雖然苟有機會收買官僚。成功較易。亦當不放棄之。

(四)支那之官吏最無人格之官吏也。一朝得勢。置人格於不顧。甘心賣國而不辭。一朝失勢。更置人格於不顧。拚命賣國而更不辭。總之支那官吏亦自支那劣等民族中所產生。不能自外而特異者也。

第一買收之方法。(一)買收若干新聞記者政客文人。(能貌爲排日者尤佳)利用各方心理亂發傳單亂造新聞互相醜詆互說賣國使有志者灰心愛國者喪氣人人自危團結無從集金失敗後盾既失外交亦敗事實上無法贖回山東鐵道管理青島則我帝國並無自私山東權利之心既因外交之讓步可以大白於天下而支那民族之不足自治自決亦爲世界所公認矣。(二)山東方面山東人最富排外之性庚子拳匪其往事也故收買濟南政客以凡事必須用山東人之心理排斥各省人民最爲容易使各省鑒於山東人無意識之行動自然對於恢復山東權利不敢踴躍投資則事實上仍無法收回一切此外則利用土匪以擾山東沿路及租借地之治安行旅使各國皆失望於支那亦一要着也濟南政界黨派紛歧大半皆無常識接洽一二首領使之間接收買最爲容易學生方面亦由彼等担任接洽利用其血氣愛國與以種種美名騷亂最易而亦全不費錢全無痕跡。(三)北京方面官僚賣國本其天性北京黨派分

歧失勢之政客新聞記者無一不可利用總之令其上下相亂人人自亂彼此互亂然後督促我外交當軸爲相機之處置則無上妙策也北京爲交涉開始之地更不能不買有力之政客與新聞紙標輿論監督等美名行淆亂觀聽使人疑沮之實際

第三 敬告我同會有志 嗚呼我同會有志諸君乎山東問題之失敗實我帝國外交莫大之耻辱挽救維持之方策惟在我國民以上方法我同會有志皆屬人人可行不必有所組織而尤爲根本解決之策若從此戰勝則支那民族永無自立之方若從此失敗則帝國外交亦永無自振之力一舉一動東亞之前途繫焉可不勉之

觀以上黑龍會之傳單其痛罵我國人不成人類尙不必計較然我國人澄神靜思自中日交涉開始兩三月以來我國民對於日本毫無攻擊警告之處而惟對內部爲捕風捉影之攻擊此等行爲是否恰中黑龍會之毒計是否恰與黑龍會之計劃相吻合此足令吾人深長思之也深願

國人謹慎。勿蹈日本人詭計陰謀之中。以致自信爲愛國行爲。而反落入日人之圈套。致貽山東交涉之累也。茲將山東交涉中日委員逐日談判之經過記述於左。

中日委員開會式

六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中日兩國委員在外交部大樓舉行魯案協定細目中日聯合委員會開會式。中國委員長王正廷、委員勞之常、唐在章、陸夢熊、顏德慶、徐東藩、及佐理員四十餘人。日本委員長小幡西吉、委員出淵勝次、秋山雅之助、大村卓一、及隨員三十餘人。均於十時到齊。至十一時一刻入席。首由中國委員長王正廷起立致開會詞。次由日本委員長小幡西吉致答詞。隨即議定於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九時開第一部委員會。三十日星期五開第二部委員會。以後如無特別事故。每逢星期一、四繼續開議第一部各問題。星期二、五議第二部事項。至十一時餘散會。兩委員長之開會詞如左。

中國委員長開會詞。今日中日兩國委員聚會一堂。鄙人得與諸君握手言歡。不勝榮幸。今年北京暑氣倍於往昔。當此盛夏。正宜避暑休息之時。吾人不能不揮汗

聚談者爲東亞永久之和平。建中日和親之基礎也。山東問題遷延未決者於今已及八載。去年乘華會開議海軍縮小之機。經兩國代表提出討議。彼此體互讓之精神。圖亞東之幸福。卒使世界人士所矚目。兩國識者所隱憂之懸案。得見其解決。消却和平之障礙。剷除親睦之暗礁。實兩國邦交上一大慶幸也。顧華會所定。僅議決大綱。至其細目之協商條件之實行。尙待吾人之努力。今茲之會。是即華盛頓會議之延長。論其範圍。雖只以華會之議決爲本。論其任務。更較華會之討論爲重。因實行之事。比之理論爲切耳。

前次與小幡公使商議撤兵。不及旬日。即已圓滿進行。鄙人方深以爲幸。當此聯合委員會協定細目之時。尤望權衡輕重。彼此推誠諒解。紛糾不難消融。收華會未竟之功。表彼我和衷之實。不獨爲中日兩國共存共營之基。亦足使世界各邦。欽佩我東方事。東方人自有解決之能力。會議伊始。聊舒忱悃。甚願與會同人。本斯意旨。努力前途。共圖良善之結果焉。

日本委員長開會詞。本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所訂山東懸案解決條約。業於本月

二日交換批准無誤。因遵照條約所定商訂細目。中日兩國委員得以會聚一堂。本委員等不勝欣幸。本委員等之任務。專在恪守條約之條文及其精神。並祈從速達到公正妥當之解決。而本國政府夙以至誠一貫之意。講求山東條約善後之措置。徵之近日山東鐵路沿線撤兵。得以迅速完成之事實。想貴國當局。早經諒解。貴國當局亦以誠心對於善後之措置。着着進行。夙爲本委員等親所見聞。此本委員等深爲欣慰不置者也。惟細目交涉之內容。複雜多歧。且於中日兩國人民之前途。不少直接影響之事。雖或有解決困難之問題。然能互相披瀝胸襟。懇摯商議。自見獲彼此滿意之協定。此則本委員等深信不疑者也。上述情形。屢於與王督辦會見時談及。彼此意見一致。亦無贅言之必要。總而言之。本委員等以公正真摯。並無城府之協調。爲本會議一貫之準則。竭力期細目善後之解決。從速告成。並望中日兩國政府及國民之睦誼。益加敦厚。是所切盼焉。頃承王委員長之祝詞。聊貢數言以爲答。細目交涉。由中日委員組織第一部第二部兩委員會處理。第一部委員會處理公產及其他一切事項。第二部委員會處理膠濟鐵路。此後記事。亦分爲第一部第二

第一部 第一次會議

決定議事程序及海關問題

六月廿九日午前九時開魯案善後中日聯合第一部第一次委員會。列席者中國委員長王正廷。委員唐在章。徐東藩。日本委員長小幡公使。委員秋山出淵。所議事項如左。

(一) 協定討議之程序 凡各種問題。先由委員會決定大綱方針。交分委員會調查研究。就其報告。再由委員會會議決定。討論次序。先由較易解決之問題着手。

(二) 海關問題 青島海關自條約實施之日起。因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所訂青島海關臨時合同消滅之結果。完全歸中國管理。雙方委員意見一致。其附約第三條所訂各節。中國委員允即訓令總稅務司照辦。日本委員鑒於青島中外居民一致之意見。希望維持從前自由區域制度。或設定保稅倉庫區域之制。中國委員允予考量。

關聯海關之埠頭倉庫等項。其討論及移交。當與其他公有財產同歸第一部委員會協定。

對於攷慮自由稅區域保稅倉庫之設置一項。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會員盛俊曾致電財部。加以非難。略謂報載京電中日魯案聯合委員會開會。日代表聲明希望仍在青島置自由稅區或保稅倉庫。中國代表允考慮此端云云。查青島自由稅區。肇端清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澳條約第五條。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故總稅務司與德前使穆默之協議。原屬強迫租借後不得已之辦法。損失稅權。阻碍實業。莫此爲甚。所幸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四節載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又第八節載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各等語。是自由稅區之廢止。按約解釋。已屬不成問題。至保稅關棧。海關原有設備。青島海關既爲中國海關之一部。自可按照各口辦理。亦無另行協定之必要。事關稅收及實業前途。應請大部咨商魯案善後督辦。務求據約辦理。免生枝節而貽隱患。

第二部 第一次會議

決定提出鐵路財產目錄等項

六月三十日午前九時開魯案第二部第一次委員會於外交部。列席者中國委員長王正廷。委員勞之常。陸夢熊。日本委員長小幡公使。委員秋山大村。所議事項如左。

(一) 決定關於鐵路事項討議之大綱方針。

(二) 決定從速提出鐵路財產目錄。爲會議之基礎。

(三) 決定由日本提出鐵路人員之履歷書以供參考。

(四) 決定自條約批准後。至實行移交以前。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程及施設。暫行停止。以期接收時之簡易。

(五) 因利於會務進行起見。設分委員會三部。

(一) 鐵路評價委員會

(二) 關於鐵路財政條項委員會

魯案交涉記

(三) 鐵路移交委員會

第一部 第二次會議

日委員外交上故態復萌

七月三日午前九時開第二次魯案善後中日聯合第一部委員會。列席者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所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有財產。由日本委員提出草目錄一部分。略加說明。決定由中日雙方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分委員會。從事調查報告。

(二) 海關問題大體議結。由中日雙方各派委員二名。組織分委員會處理之。

是日之會議。日本委員外交上之故態。即大暴露。與第一次開會時。及其歷次所宣言者。已迥不相同。是日續議公產。第一次會議時。日本委員原允將所有要求。一次提出。至此乃託言仍未調查清楚。且隱約含糊。大有延宕之意。我國委員始知日本歷次聲言『不說假話』『不作買賣』者。全皆虛語。公產中最要者。即為估價一項。日本方面要求之估價。是日

會上日本仍未肯提出。惟探得約爲一千八百萬元至一千九百萬元之數。我國方面內定之估價。不過九百餘萬元。相去實過一倍。即此一端。已足費後來無數之口血。至關於日本所要求保留之公產。依據山東條約。原有日本得因需用之必要。而保留公共建築若干所者。當時原僅默契爲領事館公學等三兩所而已。乃日本此項所要求者有五。皆青島極精華之建築。若司令部（即舊總督署）爲青島最莊嚴之厦屋。若郵便所（共有二處。一在山腰。一在山下）爲青島最宏大之築品。若測候所亦居險隘之津。凡此皆爲前德時代之產業。日本絕無理由可以保留者也。當時經我國委員等據理拒駁。未有結果。

是日會議情形尙有一事可紀者。公產共分五項。其第二項之碼頭貨棧等。日本委員強認爲由巴黎條約移交而來。後由中國委員催交碼頭貨棧等詳細圖表。日委員秋山謂碼頭貨棧係屬於鐵路。在維爾賽條約已有根據云云。不知碼頭貨棧屬於公產。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於第一次會議時。已由中日雙方決定。日委員不應翻悔。當時我國方面某委員發言辯正。略謂此次魯案善後

中日聯合會議。完全根據去冬華盛頓魯案會議而來。當時兩國代表互相讓步。決定會議討論。不根據何種條約。純從事實着想。故今日維爾賽條約云云。萬不能談到。且該約內亦未有准許碼頭貨棧必須與鐵路一起之規定。目下情形。係出於日本之私自辦理。總之。碼頭貨棧屬於公產。歸第一部討論。已於第一次會議雙方決定。今日萬不能再行翻悔。若竟欲重新提出。則外交上既無是先例。而與會議進行亦甚有妨礙。證以貴政府歷次表示。欲從速完結魯案之美意。亦不相符。尙請貴委員長委員注意云云。聞當時日委員無法回答。由小幡敷衍過去云。此亦足証日本委員說話之外行矣。

第二部 第二次會議

日委員說明膠濟路改良大要

七月四日午前九時。開魯案第二次中日聯合第二部委員會。列席者中國王委員長、陸委員、顏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說明日本管理時代膠濟鐵路增修改良實況之大要。

(二)中國委員照協定事項第十條。提出合同契約。及新工程等處理之方法。日本委員允照約文辦理。該提案俟研究之後。再行回答。

(三)就鐵路礦山之關係。彼此交換意見。決定再行詳細討論。

第一部 第三次會議

決定撤廢青島日本郵局

七月六日九時。開魯案第一部第三次中日聯合委員會。出席者中國方面王委員長、顏委員、徐委員。日本方面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因日本藉口公產案文件尚未到齊。其他問題。亦因日本藉口專門委員尚未到京。不能討論。是日討論事項如下。

(一)關於撤廢日本郵局問題。日本委員陳述。擬將鐵路沿綫日本郵局。與青島郵局。於移交青島行政之期日。即本年十二月二日以前實行。惟日本專門委員尚未到京。未能完全決定。

(二)關於海關之分委員會。中國方面派定。

總稅務司 安格聯

稅務處提調 陳 鑾

魯案督辦善後事宜公署參議梁上棟

日本方面派定 吉田參事官

公森財務官 矢野書記官

海關分委員會開會日期由雙方事務長決定之。

第一部 第三次會議

日委員提出增加車輛表

開價過鉅

七月七日九時開魯案第二部第三次中日聯合委員會。出席者中國方面主委員長、勞委員、陸委員。日本方面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討議事項如下。

(一) 日本委員提出日本管理後，至本年三月末增加車輛表兩種。內計機關車四九輛。價日金五百十三萬餘。客貨車四百五十四

輛。價日金五百六十二萬餘。此數內再除去折舊。決定車輛現價。

(二) 上次中國委員提議派人往膠濟鐵路練習實務一節。日本委員業經允諾。
(三) 上次中國委員提出關於合同契約及新工程等處理方法之案。日本委員提出答案。對於原案大體同意。

是日中國委員方面對於第一項之開價。並未答應。以必俟派人切實估計後。方可除去折舊。不能即以日本所開之價。作為除去折舊之標準價格。對於第二項之要求。本為便利接收必要之條件。故日本不能藉口鐵路尚未交還而行拒絕。茲已得其允諾。不可謂非日本之聰明處。對於第三項合同契約及新工程等。聞本分戰前戰後二種。我國委員一并要求交出。茲已大體得其承諾。並聞練習實務之人數及如何派遣方法。是日尚未及議云。

第一部 第四次會議

日本委員說明財產沿革之情況

七月十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四次會議。中國

王委員長、顏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繼續前次會議。關於公有財產。由日本委員報告青島市內及市外公有財產沿革之情形。就官有土地、電燈、水道、道路等類。說明大要。其詳細表冊。尚藉口青島專門人員未送到。故尙未交付云。

第二部 第四次會議

七月十一日午前九時。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四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陸委員、顏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就上次日本委員提出關於合同契約及新工程之答案。中國委員更就實行便利方法。提議二三條件。彼此了解。

(二)中國委員說明往膠濟鐵路練習人員之時期、待遇、任務、人數等項。日本委員允將詳細節目。由膠濟鐵道部與魯案督辦公署協議。

(三)日本委員應上次中國委員之要求。提出膠濟鐵路業務狀況表。

第一部 第五次會議

日本委員提出公有財產目錄

一篇鬼帳

七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五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顏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提出公有財產詳細目錄說明大要。其實費總數分別如左。

總計表	租借地內	一八、二七五、六八八金元
	鐵路沿線	一、九七五、一六九
	共計	二〇、二五〇、八五七

民政部所管

房屋

六、〇四三、五二三

魯案交涉配

道路

二、四〇七、三一〇

土地

一、二三五、四七二

臨時建築

一九、七三八

青島屠獸場

七〇、九三五

林務所

三五七、八一四

水道事務所

二、三八七、七二三

港務所

四四〇、三九五

合計

一一、九六二、九一一

遞信部所管

土地房屋

四九五、一六三

發電所

二、八九九、八一五

電報電話

九五五、八一〇

青島無線電信

二三〇、三七二

合計

四、五八一、一六〇

陸軍部所管

青島土地房屋

七三一、六一七

鐵路沿線土地房屋

一、九七五、一六九

合計

二、七〇六、七八七

(二) 決定令公有財產分委員會審查前開財產目錄。

第二部 第五次會議

日委員提出鐵道增加財產總目錄

當三倍於實數

七月十四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五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勞委員、顏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錄。說明大要。其概數如左。

鐵道部增加財產

(民國十一年三月末現在)

土地	669,169
建築物	2,965,754
營造物	4,330,201
據付機械	2,309,289
車輛	11,221,047
工物未製品	1,073,640
德國遺留當時破壞部分	328,346
復舊費	
什器備品	1,320,906
貯藏品	3,970,856

總計 28,189,212 金元

(二)前項財產目錄。決定交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審查。并派定評價分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國委員 交通部參事

前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技正

京漢鐵路工程師

顏德慶 劉景山 韋以猷 薩福均

山東全省路政局坐辦

前京綏鐵路會計處長

津浦鐵路工程師

魯案督辦公署行政處副主任

魯案督辦公署秘書

日本委員

委員會委員

鐵道書記官

民政部鐵道計理課長

民政部鐵道工務課長

工場長

民政部鐵道業務課長

民政部鐵道事務官

鐵道技師

唐恩良

顧宗林

邵家錕

王大植

崔士傑

大村卓一

戶田直過

佐伯彪

齊藤固

船田要之助

笹島繁彌

有野學

根本仙太郎

補助員 民政部鐵道技師

高倉茂雄

第一部 第六次會議

日委員提出碩大無明之公產保留案

七月十七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六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就上次提出日本總領事館應保留之公產目錄。詳細說明必需之理由。中國委員就其所保留公產之性質及數目。陳述相異之意見。討論至三時之久。除測候所認為不在領事館範圍以內。當將經營維持各節。與一般公產另行協議外。決定將左開目錄交由分委員會審查。

日本提議歸總領事館用公產表

(一) 久留米町

三一

法院廳舍

(引繼)

(二) 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官邸

(引繼)

- (三) 赤羽町 一三 安田參謀官舍 (引繼)
- (四) 萬年町 三 林田副官官舍 (引繼)
- (五) 佐賀町 佐賀郵便局 (引繼)
- (六) 千葉通 測候所 (引繼)
- (七) 久留米町 三五 高波參謀官舍 (特買)
- (八) 治德町 一 法院鄰判任官官舍 (特買)
- (九) 久留米町 一九 丹羽主計等官舍 (特買)
- (十) 濱松町 一八 風間屬等官舍 (特買)
- (十一) 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邸內陸軍官舍(新築)
- (十二) 小倉町 二二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買收)
- 備考(引繼)係接收德國政廳者(特買)係買收之特殊財產(買收)係普通買收者。

(二) 日本委員就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須而保留之公產目錄。說明必須之

理由。中國委員之意見。下次繼續陳述。(二)公產分委員會委員。中日雙方任命人員如左。(甲)中國委員爲楊蔭杭。林澄波。杜應三。畢厚。陸家鼐。王大楨。崔士傑。(乙)日本委員。森安三郎。小林剛。內田隆。

是日中國方面首要求開議鹽田。日本藉口調查尙未竣事。請暫緩議。遂討論公產。中日本要求保留房舍之問題。日本所要求者。至如此之多。其中五所。皆爲偉大之建築。由其用途之性質言之。一爲日本領事館之用。一爲日本居留民之用。我國方面請其聲明要求此類房舍之理由。日本小幡答謂爲日本居留民之安全保護。及不使中日雜居。免滋事端起見。故有請求保留領事館及兵房等之必要。至測候所。因山東無準確之氣候儀器。且爲與朝鮮互通報告。故亦以仍由日本運使爲便利。我國方面王委員長等相繼駁答。畧謂山東條約中規定日本得保留幾所房屋者。當時原僅默契爲使用必要上之三兩所。如領事館法院等而已。今前總督署之偉大建築。曾爲德國時代所佔據。日本殊無承繼之理由。至測候所爲山東地方公共居住所需要。將來市政廳設立。均應歸市

政廳管握之內斷不能由日本運使。日本秋山委員謂吾人今日討論。不可必斤斤根據華盛頓山東會議時之會議錄。我國某委員謂此項細則會議。純係繼續華盛頓之山東會議而來。一切討論。自當以該時會議所決定者爲根據。若逸出該時會議範圍以外。則以前一切之決定。均可推翻矣。日本小幡委員長謂。吾人不妨根據該時之會議錄。而不必拘束於該時會議錄內所說之話。我國委員笑謂。會議錄與會議錄內所說之話。究竟如何區別。小幡不能置答。辨論許久。結果將領事館應保留之房舍問題。交由分委員會詳細審查。再行提出聯合委員會討論云。

第二部 第六次會議

因日本強欲將碼頭倉庫列入鐵道部大起爭論

七月十八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六次委員會。中國王委員長、陸委員、顏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中國委員提議鐵路財產評價時。永久改良增修之標準。擬照中國鐵路會計

條例辦理。日本委員允俟研究該會計條例後答復。

(二)日本委員提出膠濟鐵路德國遺留財產目錄。日本管理時代所訂各種合同抄本及鐵路附帶事業之財產目錄加以說明。

(三)前項日本提出鐵路附屬事業財產目錄中碼頭倉庫一項。中國委員主張按照第一部第一次會議之決定。華府條約之原文以及會議紀錄之內容。應視爲公產。歸第一部解決。日本委員允將碼頭倉庫等歸第一部解決。但以中國委員能允將上項財產爲贖路國庫券之擔保爲條件。中國委員不允擔保之條件。討論無結果。容後再議。

是日當日委強欲將青島之碼頭貨棧列入第二部鐵道範圍解決時。中委絕對不肯收受其提案。當即退還。謂此係第一部之案。不能在第二部討論。日委乃求中委將此案交付分委員會審查研究。我國委員亦嚴詞拒絕之。雙方爭執極形激烈。當時我國王督辦有『會甯關門。茲案萬不能盲從』之言。日委遂表示讓步。作公產討論。唯須爲贖路庫券之擔保品。而所持理由。

則謂我國路政過於腐敗。若僅限膠濟路一項，實不敷足，必加入碼頭貨棧，方能保護債權。（並云有根據詳見下）王督辦乃笑云：『如此到容易辦。由敝國備現金贖路，可省却許多周折。更毋勞費國有債權不穩固之慮矣。』日委語塞而僵。唯一口咬定要作擔保。而此案只得擱起。留日後再議。茲錄雙方所根據之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日本應將青島膠濟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按此條即爲日人所強欲列入第二部鐵道產業範圍之根據。條文有『包括』字樣，其語氣抑若碼頭貨棧亦屬於鐵道產業範圍之內。殊不知此條真意，注重在移交兩字。質言之，即日本在青島所曾佔轄之各項產業，不問其屬任何種範圍，均須移交於中國之謂也。

第十八條『中國因實行本約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還。』按此條即爲日委求以碼頭貨棧作爲贖路

庫券之擔保品之根據。第此條以鐵路產業作抵。即若爲鐵路產業。許作庫券擔保。申言之。亦即屬中國應給還價值之產業也。據此則碼頭貨棧之能否作擔保品。須以碼頭貨棧之應否給還價值爲前提。故碼頭貨棧。如無須給還價值。則碼頭貨棧爲屬於公產範圍。而非鐵道產業。絕不能作爲庫券之擔保品者。其理顯而易見。吾人進讀第十五條附文。更不待解釋可明白清楚矣。

第十五條 (正文畧) 附文。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唯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按此條大書特書碼頭貨棧不須給還價值。試問碼頭貨棧能強入鐵道產業否。且尙有第六條爲吾碼頭貨棧之保障焉。』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用去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按有此一條。碼頭貨棧不唯不能視爲鐵道產業。且亦不許日本要求償價。故碼頭貨棧而可作爲

鐵道產業者。我國不僅須允爲擔保品之一。且須償還其價值矣。試問日本取自德人之手時。曾有價值與否耶。德國時代亦是否列入鐵道範圍之內耶。至此案之利害。關係甚大。蓋碼頭貨棧爲青島咽喉所在。一旦列入鐵道產業解決。則日後運輸管理上日本因有設立車務總管會計主任之權。(此項權利華府會議時我國代表迫於友邦敦助乃勉從其請)故可多方牽制。其利害何可勝言。故甚望國人之注意也。

第一部 第七次會議

因日本無理要求爭論四小時仍無結果

七月二十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七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日本委員提出青島日本居留民團體保留之財產目錄如左

一、靜岡町一〇

日本人會

居留民會用特買

二、佐賀町一四

三、葉櫻町

四、膠州町

五、台東鎮南方

六、萬年町

七、新町

八、有明町

九、三笠町

十、花咲町

十一、佐賀町

十二、若鶴山

十三、旭山

十四、旭山

乙卯俱樂部

商品陳列館化學試驗場

青島齋場

火葬場

青島病院

婦女診療所

青島中學校寄宿舍共

青島高等女學校寄宿舍共

第一青島小學校

第二青島小學校

青島神社

忠魂碑

墓地(二個所)

日本人俱樂部用特買

商業會議所用特買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及引繼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

引繼

土地引繼

土地引繼

引繼

十五、若鶴町其他 學校職員宿舍用敷地建物約三十

(二)中國委員對於前開財產目錄發表意見。討議結果決定將關於第一款至十四項財產事項交付分委員會審查。其第十五項因彼此意見不能一致。下次再議。當討論第十五項保留教職員宿舍一項之時。兩方爭議達四小時。日本委員主張無論准駁皆應歸分委員會研究後方可決定。中國委員主張應交分委員會者至少亦須有若干理由。然後令其分別准駁。若第十五項之絕無理由。則斷無交分委員之餘地。又根據華會條約第七條所稱神社學校墓地。日本委員之主張。以爲約文所定僅係舉例。故可類推而包含其他。中國委員之主張。則以條約雖有明文。但其要求過多。會期短促不能決定。應交分委員會詳細研究。分別准駁。且約文中之僅限於神社學校墓地。並非舉例。兩方爭持亦烈。卒至未得結果而散云。

第二部 第七次會議

因評價標準爭執該委員會停頓

七月二十一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七次會議。

中國王委員長、勞委員長、陸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大村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中國委員提議。以交通部所定鐵路會計則例。爲山東條約第十五條所載永久改良增加之標準。日本委員另提出鐵路增加財產查定標準五條。討論許久。雙方不能同意。遂決定先交分委員會審查討議。遇有不能解決之點。再由本委員會解決。

(二) 分委員會審查期內。決定本委員會暫行休會。下次開會日期。由雙方事務主任會商決定。

是日討論評價規則。中國委員根據上次主張。以爲鐵路之評價。應按照中國鐵路會計規則辦理。日本委員以中國鐵路會計規則規定。凡二千圓以下之費用爲營業開支。不作永久增修。滿二千元以上方爲永久增修。謂日本吃虧過甚。不能承認。中國委員乃解釋此係世界通例。各國皆然。並非中國獨行。雖定額各國不同。然中國所定者並不甚高。日本不能抹殺此例。而加以否認。日本委員仍堅持

其主張辯論良久。未有結果。乃決定交分委員會審查。靜待其得有結果。再行開會討論。按自中日委員會開會以來。兩方意見相歧之處。已不一見。會議前途。未可樂觀。

第一部 第八次會議

日本又提出大批無理要求

七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八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中國委員提議。青島租借地內。日本民政部所訂各項契約。及所發各種特許。應將契約及特許狀之抄本。分別華會條約簽字前。及交換批准前後三期。提交中國委員審查解決。又青島租借地內各項工程設施。應分別既經着手與否。將各項設計預算等書類。提交中國委員審查解決。日本委員允將該提案研究再行回答。

(二)日本委員就關聯公產事項。於移交時。有應請中國特加考量者。提出三案如左。

第一類。就左列公共事業之契約實行。特請中國委員考量。

(一)青島商科大學

(二)青島學院

(三)海事協會

(四)國際俱樂部

(五)中國商務總會

如中國允諾以上希望。日本委員當不要求對於此等財產日本所出之費用。第二類。左列文化公共事業。(有契約)以從前日本官憲與以特種之保護方便。希望行政移交後。尊重從來之關係。繼續同樣待遇。

(一)青島市場

(二)日支共同卸貨場

(三)調馬所

裝蹄場

(四)競馬俱樂部

(五)Golf俱樂部

網球俱樂部(國際遊戲場)

(六)基督教佛教其他宗教慈善團體

(七)青島新聞社

第三類左列文化的公共事業(無契約)之經營繼續。望中國委員之考量。

(一)農事試驗場

(二)公學堂(中國兒童用)

(三)傳染病院

(四)國際遊戲場打靶場(舊練兵場打靶場)

(五)領港事務所

中國委員答以上提案。大體屬於市政廳權限之問題。應俟明白契約之內容。更行研究討論。

是日會議之時。日本方面提出一切關於文化事業之特許契約合同等。要求我國承認。我國委員以承認與否。須俟核閱後再行答復。結果交分委員會審查。我國方面要求將日本一切契約合同。悉予公開。日本委員以所包甚廣。驟難答復。俟考量後再行答復。又我國方面已屢催日本委員提出關於青島鹽田鑛山之估價。以憑核奪。日本方面屢次延宕。稱專門委員。現在日本。已去電催其速返北京。在專門委員未到以前。不能為具體之提出等語。窺其用意。大有俟其他問題如何解

決。以使鹽田鑛山留爲作難伸縮之餘地。我國代表。非俟日本全部提出。決不爲逐項之討論。且日本不應背反在會議席上歷次允許全部提出之承諾。而令會議因此滯遲進行云。

第一部 第九次會議

又是一篇日本式之狡猾回答

七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九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施履本代理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就上次中國委員提議交付契約特許之抄本。及停止新工程各節。提出答案。大旨如下。

(二) 中國委員提案中。交付契約特許狀抄本一節。過涉廣汎複雜。可就各部份隨必要而提出。此時提交全部。實有不能。苟屬必要。不如就實地閱覽原文爲便。但各契約之効力已終了者。及將來中國政府無負擔者。不認有提交之必

要。

- (一) 日本委員對於中國委員希望停止大規模新工程設施一節。大體同意。
- (二) 抑止民間合法之工程設施。在本委員等權限之外。若有不法或不當之事。可從慣例。用訴訟或交涉方法處理之。
- (三) 行政移交以前。因有調查準備之必要。決定由中日雙方派員在青島設置行政移交準備分委員會。

第一部 第十次會議

日本又提出三種無理要求

七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日本委員提議關於土地問題之案。因與華盛頓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關聯。就該二條之解釋。彼此討論未決定。下次續行討議。

聞日本方面所提出者。爲（一）關於既得權者。希望繼續保留。（二）關於宅地者。希望改爲永租。（三）關於既營農業。藉口華會條約。并無收回辦法。主張准許日僑繼續經營。我代表以華會條約第二十四條之既得權。應以合法公道取得爲條件。且尙須經華會條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協定結果如何。不受何等約束。至關於宅地之租有。既有一定年限。則接收以後。如何辦理。自屬將來市政廳之職權。完全屬於中國。不能藉口於華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牽強附會。以外交方式要求永租。且第二十三條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云者。係屬一種公權之准許。至其居住某地。其地權之取得。係屬私權。私權上之准許。與條約絕不相干。完全係屬另一問題。日本乃亦以外交的交涉出之。未免失態。第三項既營農業之要求。我代表以其無理過甚。嚴詞拒絕。當場並聞有我某委員說明華會當日訂約時之談話。甚爲詳盡。日本委員不承認。某委員乃謂閣下當時並不在場。不知當時實情。日委員堅持前說。致昨日會議不得何項結果而散。外交形勢。近已至實際接觸之地位。我

外交之方針。以必須日本提案全部提出。方始爲逐一問題之討論。乃日本一面將鹽田鑛山遲不提出。留作爲難地步。一面支離滅裂。作種種非分之要求。便揮其日本式之外交辣手。以謀得寸進尺。我代表今後惟有毅然決然。令其早提鹽田鑛山之估價。以促會議進行。否則惟有以斷然之態度。停會以待云。

第一部 第十一次會議

日本強爭既得權

不外欲霸佔青島土地農業

八月三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一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中國委員提議。將公產中港務所。及燈塔等項。移交海關分委員會審議。日本委員允俟考究後答復。

(二)中國委員提議。將公產中向歸遞信部管轄者。移交郵電分委員會審議。日本委員同意。

(三)中國委員提議。公產分委員會。須先赴青島實地調查。日本委員允俟全部公產提案提出。在本委員會大體討論後。即令該分會赴實地調查。

(四)中國委員提議。取銷青島日本民政署許可設立四方發電所。

(五)繼續前次討論山東條約第二十三四條之解釋。關於第五項中之既得權問題。是日兩方仍有極猛烈之爭辯。此項問題。原則上最重要者三事。第一即既得權之取得。既以合法公道為條件。然則欲證明其合法公道。誰負舉證之責任。論爭之烈。此其一。日本委員之主張。則稱凡日本人民所已取得之權利。皆屬合法。別無問題之討論。若中國委員認為不合法不公道。而欲成為問題。則應提出不合法不公道之舉證。然後始可討論。故舉證責任。應在中國。我代表之主張。則稱現在一切事業。皆在日人手中。法律責任。事實在誰手中。即誰負舉證之責任。蓋欲我中國舉證。事實上既為不能。當然不負舉證責任也。故非日

本人提出確當之證據。證明其既得權之獲得爲合法爲公道。則我中國視之。皆屬不合法。皆爲不合公道。不應在尊重之列。第二點農業問題。日本委員則稱華約規定。只限將來。並無既往。故對於日人之既營農業。當然不受條約約束。而作爲既得權之一種。應承認其繼續經營。並稱外人之在中國營業者。亦並非不有。並舉東三省高麗人開墾爲例。我代表則答稱。按照會議紀錄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之規定。稱『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云云』。是根本上不含農業在內。無所謂既往將來。且既曰繼續經營。卽是將來。並非既往。當然不許。故無論從何解釋。決無可許之理。至論外國人亦有經營農業等語。此正屬中國傷心之事。中國一切主權。必須逐漸收回。日本既尊重華會於先。卽不能援此爲例。以阻止中國之進步。否則中國將永無恢復主權之日矣。違反華會條約之精神。莫此爲甚。論爭之烈。此其二。其第三點卽所謂合法之法。其法爲適用何國之法乎。關於此點之爭論。最感興味。當王委員長詢問德國時代。是否以適用德國之法爲合法。日委員曰然。故

日本時代亦當以適用日本之法爲合法。王委員長曰。然則今日中國接收。當然適用中國之法爲合法。日本委員語塞。一時不能對。爭論久之。中日雙方仍不能一致。故第五項條約第二十三四兩條之解釋。仍無結果而散。此爲日本既得權之所在。較一切問題重要萬倍。中日會議。雖尙在開始。然爭論已入劇烈之狀態云。

第一部 第十二次會議

日本又強爭發電所及公共營業

日本故意延提鹽田鑛山之用意

八月七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二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提出

(甲) 前次會議中國委員要求取銷四方發電所許可案之回答書。

(乙)中國委員前次提出將燈台港務所等移歸海關分委員會案之回答書。

(丙)就山東條約二十三、四兩條之解釋。歷次主張之節略。

(丁)補提關聯文化的公共事業之各項契約。

中國委員對於前開甲乙丙三項。聲明於下次會議陳述意見。其丁項契約。允與其他契約書類一同處理。

(二)日本委員就發電所、屠宰場、洗衣廠等公共營業陳述意見。中國委員與以駁辯。討論甚久。未至決定。次回繼續討論。

(三)日本委員質問附約第二條所定。青島公共設施。外人參與權之程度等。中國委員答以此項應在市政條例決定。該條例現正在起草中。

在此次會議中。頗有爭執之點。蓋因日本委員關於發電所、屠宰場、洗衣廠等公共事業。要求中國規定日人投資用人之辦法。謂此係根據協定條件第一條。及附約第二條第四項。我國委員答稱不能規定之理由。(一)資本用人與股份公司有關。係應由公司依法自定。(二)附約第二條第四項。並未明定用外資及外人數目。無

討論之必要。日本委員要求交分委員會。當經我委員拒絕。日本委員謂俟提案時。再行討論云。又是日日本所提出之甲乙兩項回答書。均屬拒絕我代表之主張者。對於甲項。仍堅持其合法利益之主張。稱爲 (Legal interest) 毫無疑義。對於乙項。則稱海關只是海關。不能連及港務云。

魯案開會已兩閱月。各部會議。屆十餘次。重要問題。尙未見有何決定。而鹽田鑛山各案。至今迄未提出。雖經我國委員催促多次。日本方面。輒以專門委員未到。準備未成。不肯開議。致會議進行頗多阻滯。其實日本方面。係另有野心。搪塞之辭。全難憑信。蓋華會議定魯案解決案內。關於鹽田問題。係由政府照已成鹽田公平一律購回。對於鑛山問題。應移交我政府特許公司接收承辦。條約規定至爲明顯。日本方面。雖強爲種種之曲解。(例如要求鹽田利益之賠償。鑛山投資額之賠償等) 無如法理上事實上均絕對非我國所能承認。計窮之餘。乃不得不以此爲留難地步。否則華會簽字。距今已逾半載。交涉開始。亦屆兩月。鹽田鑛山不過產業問題之一部分。其複雜當無逾於租借

地行政事務及膠濟鐵道問題。何能獨於此二者委爲準備未成。中日一水之隔。旬日可達。更不能委爲專門委員未到。况此次委員會係就條約範圍內爲細目之協商。止須臾陳事實。平情討論。其解決原屬易易。毫無經年累月從事準備之必要。識者於此早知日本委員方面。確係心存叵測。懷有鬼胎。以期聲東擊西。乘隙爲有利條件之交換。

第一部 第十三次會議

八月十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提議。關於郵政、電線、電話各案。中國委員對之陳述大意。詳細俟下次再行答復。

(二) 日本委員提出關於公有財產各項提案之摘要。

(三) 關於碼頭倉庫之財產。除擔保問題另議外。決定交公產分委員會審查。

(四)中國委員答復日本委員上次提案。允將燈台及港務所等。仍歸公產分委員會處理。

(五)中國委員對於四方發電所日本委員上次所提之答案。再要求取銷其許可。
(六)中國委員對於已辦農業繼續問題。日本委員上次之節略。提出
答案。仍主張不認其爲既得權。

第一部 第十四次會議

日本提出碼頭港灣財產目錄

八月十四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四次會議。出席者中國爲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所議事項如左。

(一)日本委員提出碼頭港灣之增加財產目錄。除去折舊。總計價目如左。

碼頭(貨棧附)

八八四、九一一元

港灣

一、三三〇、七九二

合計

二、二〇五、七〇五

由秋山委員詳細說明。決定交公產委員會審查。

(二)中國委員答復上次日本委員提議電話無線電事項。大旨如左。

(甲)交換用話得暫用日語一節。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但可聲明爲便利用戶計。當暫時參用通日語之司機生。

(乙)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局當開放應公衆之用。惟使用日語一層。不能承諾。本案因有交專門家研究之必要。決定交郵電委員會審議。

(三)郵電分委員會委員。雙方派定人員如左。

中國委員爲孔祥熙、鍾 鐸、陸家鼐、張肇棻、補助員爲陸才甫、李毓瑞、

日本委員爲矢野真、牧野寶一、吉野圭三、古賀傳吉、補助員爲嬉野八郎、森岡正平、三浦義秋、大久保利隆。

第一部 第十五次會議

爲海底電線問題爭執

八月十七日午前九時。在外交部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五次會議。中國王委員長、唐委員、徐委員、日本小幡委員長、秋山委員、出淵委員出席。所議事項如左。

(一) 審議海關分委員會之報告。除修正二三點外。中日兩國委員同意承認。

(二) 中國委員繼續上次提出郵電問題。(丙) 膠濟沿線電信電話。(丁) 海底電線。
(戊) 郵局等答復節略三件。經日本委員畧述意見。決定均交郵電分委員會審議。

(三) 日本委員說明關於鑛山問題之財產目錄及提案。限於時間。決定下次說明。
繼續說明討論。

是日關於海底電線。爭論頗久。按照華會條約第二十六條原文規定。「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至煙台及青島上海間前屬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等語。條約規定。對我中國頗屬不利。因所謂歸還者。不過權利名義特權而

已。其實際上之一切材料建設。早已爲日本拆去。改成青島佐世保間之電線。我代表不得已乃提出青島佐世保間之一切權利。應各半均分。在中國者歸中國。在日本者歸日本。蓋該線材料大部分本卽德國原有之物。日本不過加以人工及增添之材料而已。日本方面。則堅持華約二十六條規定。有「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等語。謂完全不生他項問題。並舉大東大北等電報公司之例。以爲現行合同之條件應當如此規定。爭持頗屬強硬。中國亦不肯一時讓步。結果遂交分委員會審查。再行討論。又關於郵政問題。日本代表主張日郵之撤廢辦法。應按照將近開會之各國郵政委員會聽該會議定辦理。中國委員提出對案。則稱交該委員會議定辦理。未嘗不可。惟日本必須按照華約規定之時期。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將日郵完全撤廢。不能以此委員會何時開會作爲延宕之理由。日本委員亦即行默認。是日委員會之爭持問題。以此兩項爲最。此外則略行解釋鑛山估價之內容。因爲時太晚。不及終

了。惟鹽田估價仍未提出。聞日本代表之間。意見亦頗有為難云。

(未完)

學藝雜誌

第四卷
第二號

要目

▲八月一號出版

唯物史觀公式中之一句

教育哲學的體系

自尊情緒的生長與他在個人行為上的位置(續)

馬氏文通刊誤(三續)

對於c. p君讀馬氏文通刊誤之說明

讀「馬氏文通刊誤」(續)

人類原始之生活

生物學上的生死觀

礦物及岩石之爆破法

石油

結合法之研究

詩人魏萊奈之二大名作

美國最近小說界的概略

墨辯定名答客問

詩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八角 郵費每冊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發行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丙辰學社

何崧齡譯

范壽康

胡翼成輯譯

楊樹達

楊樹達

c. p

陳昭彥

胡步蟾

劉文藝

龔學遂

鍾毓靈

王獨清

王獨清

伍非

伍非

吳永權等

國會關於外交之重要提案

劉彥等請政府將華盛頓九國會議關於議決中國事件之各條約及議定書等咨送國會同意案

按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五項規定承諾第三十五條事件而約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等因則關於締結條約國會有承諾及同意之權所有去年美國哈定總統召集在華盛頓開會之九國會議其關於議決中國事件之各條約及各議定書應請政府速將全案之原文并已經翻譯之漢文咨送國會同意特提案請大衆公決

提出者 劉 彥

連署者 王紹鏊 徐蘭墅 黃序鵠 杜 華 賀廷桂 汪秉忠 李載廣 江 椿 陳鴻疇
黃攻素 胡應庚 王汝圻 孔慶愷 張大義 王恩博 魏肇文

劉彥等請政府將民六以後所借外債與國庫負擔有關之各契約咨送

國會關於外交之重要提案

國會補行議決案

按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四項規定。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又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民國憲法未成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有議決之權。惟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之後。北京政府狃於武力征服西南之主義。不恤借高利之外債。以供南北戰爭之用。其時日本寺內內閣立借款以亡中國之策。特組織特殊銀行。以應北京政府之借款。除將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擴張改良。以應緩急外。另設一中華匯業銀行。以中日合辦之名。用中國人陸宗輿爲總理。以協助各借款之進行。因此民國六七兩年。即段祺瑞兩次內閣期間所借日本之款。據當時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共達四億五千萬之多。（民國七年九月日本總理大臣寺內正毅下野時。自誇在任期間侵略中國之成績。令大藏省正式宣佈對於中國各借款之數目。內稱對中國中央政府及各公司之借款計一億八千萬元。滿蒙四鐵路借款一億五千萬元。濟順高徐二鐵路墊款二千萬元。製鐵借款一億元。總計四億五千萬元云云。）而其時國會被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職權。報昏揭載密約。立被當局封禁。故此等借款國人敢怒而不敢言。亦並不知其實際借款之總數。茲國會恢復。關於此事。與國庫有負擔之借款。雖係往事。應補行議決之權。亦便藉悉政府解散國會後共借外債若干。即共增加國

庫之負擔若干。是爲國會應有之天職。用特提案咨請政府。將自民六解散國會後。其間所借一切外債。無論屬於財政部海陸軍部或其他機關之所借。亦無論其有無抵押或長紙短期。凡係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應一概將各該契約。原文咨送國會。補行議決。事關國庫負擔與議會職權。敬希大衆公決。

提案人 劉 彥

連署人 胡應庚 周大烈 耿春宴 文篤周 張宏銓 徐際恒 袁炳煌 諾們達賴

史澤咸 魏肇文 石鳳岐 王迪成 王恩博 汪健剛 吳日法 賴慶暉 潘學海

劉鴻慶 管象頤 鄧 元 蔣著卿 徐蘭墅 王汝圻

注

意

本期因稿件過多致龔德柏君之(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前因後果)續篇(前篇已見第二期)未得排入第四期準登閱者諒之

附錄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目錄 以通過先後爲序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成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目錄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議決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

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依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

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會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爲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爲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暨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即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鈔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分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爲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

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爲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并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爲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深有感於中國公帑上有巨大之支出因養各處軍隊其數既濫而又隸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爲繼續養此軍隊所致

又因覺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會且可速中國財政之恢復

爲此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惟爲中國自己利益及商務普通利益欲觀中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力鞏固政府之誠念所動

並爲本會議係欲以限制軍備減削顯然爲大宗妨礙企業與國家發達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決議 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

關於中國及有關於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於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爲必要因此協定如左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與他國等因關涉中國面訂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爲仍屬有效及欲藉爲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謄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採鑛林業航業河工港工開墾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共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每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繫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召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各該國之加入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
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
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臺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爲修改
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

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關於十二月七日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並以機會均等爲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之條約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

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欸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in agreeing to the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reserve the right to insist hereafter up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ina for performance or non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towards the foreign stockholders, bondholders and creditors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which the Powers deem to result from the contracts under which the railroad was built and the action of China thereunder and the obligations which they deem to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ust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power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ver the posse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road.



Resolve that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hina a Board of Reference to which any question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e aforesaid Articles may be referred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

The Special Conferenc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to be signed at Washington on February 6th, 1922, with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Customs Tariff, shall formulate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Powers concerned a detailed plan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4th, 1922.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INCLUDING CHINA.**

Resolved, That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for those in interest requires that better protection be given to the railway and the persons engaged in its operation and use, a more careful selection of personnel to secure efficiency of service, and a more economical use of funds to prevent waste of the property.

That the subject should immediately be dealt with through the proper Diplomatic channel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4th, 1922.

CHINESE DECLARATION CONCERNING RESOLUTION OF DECEMBER 7th REGARDING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akes this occasion formally to declare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oes not recognize or concede the right of any foreign power or of the nationals thereof to install or operate, without its express consent, radio stations in legation grounds, settlement, concessions, leased territories, railway areas or other similar areas.

RESOLUTION REGARDING A 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wers assembled at the present Conference at Washington, 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China,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e and Portugal;

Desiring to provide a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II and V of the Treaty to be signed at Washington on February 6th 1922,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general policy designed to stabilize conditions in the Far East,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 and to promote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the other Powers up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5. The owners or managers of all radio stations main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by foreign powers or citizens or subjects thereof shall confer with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a common arrangement to avoid interference in the use of wave lengths by wireless stations in China, subject to such general arrangements as may be made by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nvened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adio Telegraph Convention signed at London, July 5, 1921.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22.

**DÉ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RESOLUTION ON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OF DECEMBER 7, 1921**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declare that nothing in paragraphs 3 or 4 of the Resolutions of 7th December, 1921, is to be deemed to be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by the Conference as to whether the stations referred to therein are or are not authorized by China.

They further give notice that the result of any discussion arising under paragraph 4 must, if it is not to be subject to objection by them, conform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Open Door o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pproved by the Conferen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 case all other telegraphic communication is interrupted, then, upon official notification accompanied by proof of such interruption to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such stations may afford temporary facilities for commercial, personal or unofficial messages, including press matter, until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given notice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e interruption ;

2. All radio stations opera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the citizens or subjects thereof under treaties or concess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limit the messages sent and received by the terms of the treaties or concessions under which the respective stations are maintained ;

3. In case there be any radio station main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citizens or subjects thereof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ch station and all the plant, apparatus and material thereof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and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o be operat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upon fair and full compensation to the owners for the value of the installation, as soon as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is prepared to operate the same effectively for the general public benefit ;

4. If any question shall arise as to the radio stations in leased territories, in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Zone or in the French Concession at Shanghai, they shall be regarded as matters fo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IV. The Governments of Powers having treaty relations with China, which are not represented at the present Conference shall be invited to adhere to this agreement.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s convener of the Conference, undertakes to communicate this agreement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said Powers,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their adherence thereto as soon as possible.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22.

RESOLUTION REGARDING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AND ACCOMPANYING DECLARATIONS.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wers hereinafter named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China,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Have resolved

1. That all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whether maintain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ocol of September 7, 1901, or in fact maintained in the grounds of any of the foreign legations in China, shall be limited in their use to sending and receiving government messages and shall not receive or send commercial or personal or unofficial messages, including press matter:

II. The several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ill file with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at their earliest convenience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articipating Powers a list, as nearly complete as may be possible, of all those contracts between their national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any of its administrative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of the other part, which involve any concession, franchise, option or preference with respect to railway construction, mining, forestry, navigation river conservancy, harbor works, reclamation, electrical communications, or other public works or public service, or for the sale of arms or ammunition, or which involve a lien upon any of the public revenues or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of any of its administrative subdivisions. There shall be, in the case of each document so listed, either a citation to a published text, or a copy of the text itself.

Every contract of the public character described which may be concluded hereafter shall be notified by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information of its conclusion to the Powers who are signatories of or adherents to this agreement.

III.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grees to notify in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agreement every treaty, agreement or contract of the character indicated herein which has been or may hereafter be concluded by that Government or by any local authority in China with any foreign Power or the nationals of any foreign Power whe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or not, so far as the information is in its possession.

RESOLUTION REGARDING EXISTING COMMITMENTS OF CHINA OR WITH RESPECT TO CHINA

The Powers represented in this Conference, considering it desirable that there should hereafter be full publicity with respect to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political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of China and of the several Powers in relation to China, are agreed as follows :

I. The several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will at their earliest convenience file with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articipating Powers, a list of all treaties, conventions, exchange of notes, or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which they may have with China, or with any other Power or Powers in relation to China which they deem to be still in force and upon which they may desire to rely. In each case, citations will be given to any official or other publication in which an authoritative text of the documents may be found. In any case in which the document may not have been published, a copy of the text (in its original language or languages) will be filed with the Secretariat General of the Conference.

Every Treaty or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f the character described which may be concluded hereafter shall be notified by the Government concer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its conclusion to the Powers who are signatories of or adherents to this agreement

And whereas the continued maintenance of these forces appears to be mainly responsible for China's present unsettled political conditions,

And whereas it is felt that large and prompt reductions of these forces will not only advance the cause of China's political un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will hasten her financial rehabilitation ;

Therefore, without any intention to interfere in the internal problems of China, but animated by the sincere desire to see China develop and maintain for herself an effective and stable government alike in her own interest and in the general interest of trade ;

And being inspired by the spirit of this Conference whose aim is to reduce,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the enormous disbursements which manifestly constitute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encumbrance upon enterprise and national prosperity ;

It is resolved : That this Conference express to China the earnest hope that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steps may be tak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aforesaid military forces and expenditure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32.

**STATEMENT REGARDING CHINESE
RAILWAYS MADE ON JANUARY 19, 1922,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notes with sympathetic appreciation the expression of the hope of the Powers that the existing and future railways of China may be unified under the control and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th such foreig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may be needed. It is our intention as speedily as possible to bring about this result. It is our purpose to develop existing and future railways in accordance with a general programme that will meet the economi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quirements of China. It will be our policy to obtain such foreig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may be needed from the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Open Door or equal opportunity; and the friendly support of these Powers will be asked for the effor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bring all the railways of China, now existing or to be built, under its effective and unified control and operation.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REDUC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Whereas the Powers attending this Conference have been deeply impressed with the severe drain on the public revenue of China through the maintenance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country, of military forces, excessive in number and controlled by the military chiefs of the provinces without coordina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y of the Powers may make or join in minority reports stating their differences, if any, from the majority report.

That each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shall be deemed free to accept or reject all or any of the findings of fact or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e report but that in no case shall any of the said Powers make its acceptance of all or any of the findings of fact or opinion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granting by China of any special concession, favor benefit or immunity, whether political or economic.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22.

**RESOLUTION REGARDING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IN CHINA
AND ACCOMPANYING DECLARATION
BY CHINA.**

The Powers represented in this Conference record their hope that to the utmost degree consistent with legitimate existing right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ailways in China shall be so conducted as to enabl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ffect the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into a railway system under Chinese control, with such foreign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s may prove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that system.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22.

And whereas,

The Powers have declared their intention to withdraw their armed forces now on duty in China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any treaty or agreement, whenever China shall assure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foreigners in China ;

And whereas,

China has declared her intention and capacity to assure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foreigners in China ; Now

To the end that there may be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ditions upon which in each case the practical execution of those intentions must depend ;

It is resolved :

That the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in Peking of the Powers now in Conference at Washington, 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will be instruct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whenever China shall so request, to associate themselves with thre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conduct collectively a full and impartial inquiry into the issues raised by the foregoing declarations of intention made by the Powers and by China and shall thereafter prepare a full and comprehensive report setting out without reservation their findings of fact and their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 matter hereby referred for inquiry, and shall furnish a copy of their report to each of the nine Governments concerned which shall severally make public the report with such comment as each may deem appropriate.

B. Pending the complete withdrawal of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the four Powers concerned severally undertake to afford full facilities to the Chinese customs authorities to examine in those agencies all postal matter (excepting ordinary letters, whether registered or not, which upon external examination appear plainly to contain only written matter) passing through them, with a view to whether they contain articles which are dutiable or contraband or which otherwise contravene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or laws of China.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February 1st, 1922,

RESOLUTION REGARDING ARMED FORCES IN CHINA.

whereas ;

The Powers have from time to time stationed armed forces, including police and railway guards, in China to protect the lives and property of foreigners lawfully in China ;

And whereas

It appears that certain of these armed forces are maintained in China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any treaty or agreement ;

Commission. Furthermore, China is prepared to cooperate in the work of this Commission and to afford to it every possible facility for the successful accomplishment of its task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December 10, 1921.

RESOLUTION REGARDING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IN CHINA.

A. Recognizing the justice of the desire express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 abolition of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in China, save or except in leased territories or,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rovided by treaty, it is resolved :

- (1) The four Powers having such postal agencies agree to their abandonment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 (a) That an efficient Chinese postal service is maintained ;
 - (b) That an assurance is giv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they contemplate no change in the present postal administration so far as the status of the foreign Co-Director General is concerned.
- (2) To enable China and the Powers concerned to make the necessary dispositions, this arrang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nd effect not later than January 1, 1923.

That each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shall be deemed free to accept or to reject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herein contemplated, but that in no case shall any of the said Powers make its acceptance of all or any portion of such recommendation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pendent on the granting by China of any special concession, favor, benefit or immunity, whether political or economic.

ADDITIONAL RESOLUTION.

That the non-signatory Powers, having by treaty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may accede to the resolution affecting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by depositing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nference a written notice of access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communication by it to each of the signatory Powers.

ADDITIONAL RESOLUTION.

That China, having taken note of the resolutions affec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ission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upon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expresses its satisfaction with the sympathetic disposition of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named in regard to the aspira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 abolition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and declares its intention to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it as a member of the said Commiss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China shall be deemed free to accept or to reject any or all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sidering that any determination in regard to such action as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this end must depend upon the ascertainment and appreciation of complicated states of fact in regard to the law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method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hich this Conference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determine ;

Have resolved

That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shall establish a commission (to which each of such Governments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to inquire into the present practice of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in China, and into the law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method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ith a view to reporting to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everal Powers above named their findings of fact in regard to these matters, and their recommendations as to such means as they may find suitable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condi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China, and to assist and further the effor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ffect such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s as would warrant the several Powers in relinquishing, either progressively or otherwise,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of extraterritoriality ;

That the Commission herein contemplated shall be constituted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nference in accordance with detailed arrangements to be hereafter agreed upon by the Governments of the Powers above named, and shall be instructed to submit its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

RESOLUTION REGARDING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wers hereinafter named,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cussion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in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to wi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Having taken note of the fact that in the Treaty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dated September 5, 1902, in th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dated October 8, 1903, and in the 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dated October 8, 1903 these several Powers have agreed to give every assistance towards the attain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its expressed desire to reform its judicial system and to bring it into accord with that of Western nations, and have declared that they are also “prepared to relinquish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when satisfied that the state of the Chinese laws,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considerations warrant” them in so doing;

Being sympathetically disposed towards furthering in this regard the aspiration to which the Chinese delegation gave expression on November 16, 1921, to the effect that “immediately, or as soon as circumstances will permit, existing limitations upon China’s political, jurisdic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freedom of action are to be removed”.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in the discussions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Resolution regarding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in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Armed Forces in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in China and accompanying Declaration by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reduc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Resolution regarding existing commitments of China or with respect to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and accompanying Declarations.

Resolution regarding a 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s.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including China.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國民外交雜誌第三期每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總編輯 劉彥
住北京未英胡同五號

發行人 龔善
住北京未英胡同五號

印刷所 法輪印刷局
北京彰儀門大街

總發行所 國民外交雜誌社
北京未英胡同五號

寄售處 全國各書局
電話西局四百七十五號

雜誌價表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二角半
郵費二角四分	郵費一角二分	郵費二分

廣告價表

特等及長期另議	每期半頁	每期全頁
	十一元	價二十元

中國近時外交史

一大厚冊定價一元八角各大書局與國民外交雜誌社寄售

是書劉彥先生所著。民國以來。已增續兩次。久推閎著。欲研究東洋外交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外交系統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何以至於現在衰敗之原因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政治經濟在國際上之地位之情形者。要讀此書。

歐戰期間

中日交涉史

一厚冊定價一元四角各大書局與國民外交雜誌社寄售

是書劉彥先生所著。本係中國近時外交史之續編。因歐戰期間。中國之外患內亂。全爲日本之侵害所致。故以專冊行之。欲知日本侵害中國之程度。及其對於中國之政策者。要讀此書。欲知中國內亂重要之原因者。要讀此書。欲知近年官僚外交軍閥外交禍國之程度者。要讀此書。欲知極東問題之重大。與促進國民外交之必要者。要讀此書。